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16 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簡章

本簡章於 115 年 10 月 29 日經本校 11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地址 I 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電話 I 06-2757575 #50197

公務信箱 I em50190@nck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 I https://adms-acad.ncku.edu.tw/

報名登入網址 I 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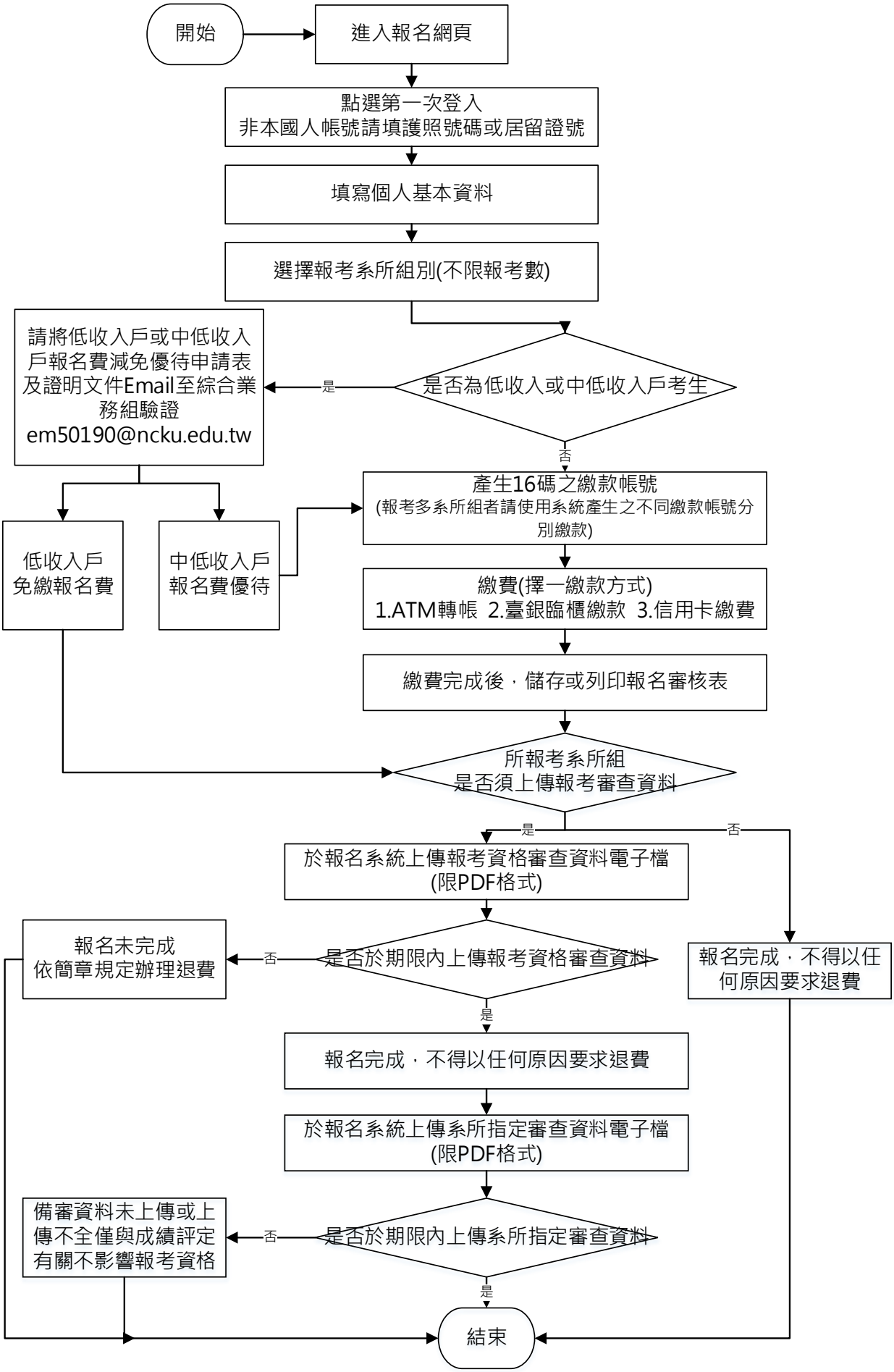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編製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含繳費帳號取號及低收、中低收入戶繳驗證明文件)		115 年 **11 月 30 日 9:00** 起至 **12 月 7 日中午 12:00** 止
繳交報名費		115 年 **11 月 30 日 9:00** 起至 **12 月 7 日** ➢ 台銀臨櫃繳費：15:30 止 ➢ ATM 繳費：16:00 止 ➢ 信用卡繳費：16:00 止 (加收 25 元系統處理費)
審查資料上傳 (限 PDF，每項以 5MB 為限)		115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00** 開始至 **12 月 7 日 23:59 前** ➢ 不須上傳審核資料系所組：期限內報名及繳交報名費，即完成報名 ➢ 須上傳審核資料系所組：依各系簡章規定項目上傳 資格審查資料、系所備審資料(含推薦函)
退費申請		115 年 **12 月 14 日**前(郵戳為憑)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查詢 准考證號查詢		1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止**，考生自行登入報名網頁查詢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准考證列印		115 年 **12 月 30 日** 9:00 起，考生自行登入報名網頁查詢列印
未辦理筆試學系所面試日期		審查通過名單公布日期：**115 年 12 月 30 日前公告於各學系所網頁** 日期：116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7 日，請詳閱簡章附件三** 地點：成功大學各學系所
筆試		116 年 1 **月 27、28 日**，考試科目詳簡章 P.45-46 考試地點及試場配置於考試前二週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筆試及未辦理筆試學系所放榜 (第一梯次放榜)		116 年 3 月 2 日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正取生以掛號寄發錄取通知單
第一梯次放榜 成績單列印及複查 (未開放需面試考生成績查詢)		116 年 **3 月 2 日**中午 12:00 起開放下載列印(不另寄發紙本) 116 年 **3 月 5 日**申請複查截止(郵戳為憑)
一梯放榜	正備取生報到意願登記	116 年 3 月 3 日 9 時至 3 月 9 日 23:59 止
	線上報到-報到上傳	116 年 3 月 3 日 9 時至 3 月 9 日 23:59 止
	實體報到-報到驗證	116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3:30-16:10 於各系所學程報到驗證
面試日期		日期：116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2 日**，以系所通知或公告為準 地點：成功大學各學系所
面試放榜（第二梯次放榜）		116 年 **4 月 1 日**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第二梯次放榜 成績單列印及複查		116 年 4 **月 1 日**中午 12:00 起開放下載列印 (不另寄發成績單紙本) 116 年 4 **月 7 日**申請複查截止(郵戳為憑)
二梯放榜	正備取生報到意願登記	116 年 4 月 2 日 9 時至 4 月 8 日 23:59 止
	線上報到-報到上傳	116 年 4 月 2 日 9 時至 4 月 8 日 23:59 止
	實體報到-報到驗證	116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3:30-16:10 於各系所學程報到驗證
線上報到系所證件正本驗證		**116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8 日**

網路報名流程說明圖

報名網址（點選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系所分則頁次

院別	系所名稱	頁碼	院別	系所名稱	頁碼	院別	系所名稱	頁碼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11	工學院	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1	醫學院	生理學研究所	32
	外國語文學系	11		能源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1		藥理學研究所	33
	歷史學系	11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21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33
	藝術研究所	11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含在職專班)	22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33
	台灣文學系(含在職專班)	12		電機工程學系在職專班	23		環境醫學研究所	34
	考古學研究所	12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23		行為醫學研究所	34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12		通訊工程研究所	23		分子醫學研究所	34
理學院	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	12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24		護理學系(含在職專班)	35
	物理學系	13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24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36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13		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24		物理治療學系	36
	化學系	13		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碩士在職專班	25		職能治療學系	36
	地球科學系(含在職專班)	13		醫學資訊研究所	25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36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14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25		公共衛生學系(含在職專班)	37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生命科學系	14	規劃與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含在職專班)	26		口腔醫學研究所	37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14		都市計劃學系	26		臨床醫學研究所(含在職專班)	38
	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	14		工業設計學系(含在職專班)	27		老年學研究所	38
工學院	工程管理在職專班	15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27		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	39
	機械工程學系	15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28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政治經濟學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39
	化學工程學系	16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IMBA)	28		經濟學系	39
	資源工程學系	16		會計學系	28		教育研究所	39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16		財務金融研究所(含在職專班)	29		心理學系	40
	土木工程學系(含在職專班)	17		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29		法律學系	40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含在職專班)	17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含在職專班)	29		法律學系在職專班	41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18		資訊管理研究所	30	敏求學院	智慧科技系統碩士學位學程	41
	工程科學系(含在職專班)	18		企業管理學系(含在職專班)	30		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	42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19		國際企業研究所	31	跨學院	全校永續跨領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42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含在職專班)	19		交通管理科學系(含在職專班)	31	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晶片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42
	民航研究所	19		電信管理研究所	31		半導體製程碩士學位學程	43
	環境工程學系	20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含在職專班)	32		半導體封測碩士學位學程	43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20		數據科學研究所	32		關鍵材料碩士學位學程	43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	20	醫學院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32		智慧與永續製造碩士學位學程	44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1

貳、　修業年限.....2

參、　報名繳費及審查資料上傳方式.....2

肆、　考試.....5

伍、　錄取標準.....6

陸、　錄取名單公告.....7

柒、　報到驗證及入學注意事項.....7

捌、　成績複查及申訴.....10

玖、　招生學系與名額(各系所班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11

壹拾、考試科目時間表.....45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47

附件(二)　可使用計算機系所及考試科目一覽表.....48

附件(三)　未辦理筆試之學系所面試日期一覽表.....49

附件(四)　各學系所報到方式一覽表.....50

附件(五)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申請表.....52

附件(六)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53

附件(七)　服務年資證明書.....54

附件(八)　造字申請表.....55

附件(九)　國立成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定.....56

附件(十)　校區平面圖.....56

壹、 報考資格

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學程另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詳附件一)。

二、注意事項

(一) 本項考試不招收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三) 報考碩士一般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除須具備報考本校各該系所之一般資格外，尚須具備各系所規定之工作服務年資。惟如報考碩士一般在職生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一般在職生授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在職專班生以夜間或假日為原則。**

(四) 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義務役、教育實習及低於月最低投保薪資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志願役年資可採計**)。

(五) 報考**一般在職生**(**非碩士在職專班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六)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僑生、港澳生及外國考生在臺未領有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報考在職專班。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考生需自行負責。

(七) 華裔學生報名時需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

(八)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九) 國立空中大學得持「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本考試，於錄取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

(十)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且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一) 考生所上傳之備審資料、學經歷證件、服務年資證明等文件如有偽造、假借、變造、冒用、剽竊不實者等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二) 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

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十三)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 修業年限

一、1 至 4 年。

二、在職生(含在職專班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以延長一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招生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不得於錄取後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三、凡未修習各系所碩士班規定之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決定之，學生不得有異議。

參、 報名繳費及審查資料上傳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期間內系統 24 小時開放請盡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一) 無須上傳審查資料者：於期限內填寫報名資料、完成繳費後即完成報名。

(二) 須上傳審查資料者：於期限內填寫報名資料、完成繳費並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即完成報名[提醒尚須上傳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含推薦函建檔)，未上傳或上傳不全僅與成績評定有關，不影響報考資格]。

二、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

(一) 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二) 報名程序：進入報名網址後，點選碩士班(含在職專班)→點選第一次登入→填寫報名資料(個人資料)確認送出→填寫報考系所組→取得 16 碼之繳款帳號繳費(同時報考多系所組者，系統將分別產生各個系所組之 16 碼繳款帳號，請分次繳交費用)→繳費入帳成功後上傳資格審查資料→完成報名。

(三) **報名資料填寫(含繳款帳號取號)時間**：115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月 7 日中午 12 時止。

(四) **繳費時間**：115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月 7 日 16 時止。

(五) 報名費用：每一系所組新台幣 1300 元(複試不另收費)。

(六) 繳費方式：

1. ATM 轉帳：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各銀行、郵局自動提款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臺灣銀行代碼 004。
2. 臨櫃繳交：自報名系統列印臨櫃繳費單，限於臺灣銀行各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
3. 線上信用卡繳費：點選報名網頁之信用卡繳費連結，並加收 25 元系統處理費，刷卡是否成功請自行洽詢發卡銀行。

(七)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1.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已繳交報名費者，將不退還報名費。**
2.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以 1 系所組班為限。**
3.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等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

4.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請自行下載申請表(附件五)，最遲於 12 月 7 日 12 時前，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 Email 至 em50190@ncku.edu.tw，俟審核通過後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寄送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未依規定於時限前寄送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八) 繳費後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無須上傳資料者】報名系統顯示已繳費，即完成報名，不得再申請退費。請自行下載報名審核表留存備查。

【須上傳資料者】請上傳下列項目

1.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報名系統顯示已繳費且報考資格資料上傳完成，即完成報名不得再申請退費；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資格審查資料者，即報名程序未完成可申請退費。
2.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含推薦函)』:
   本項目未上傳或上傳不全僅與成績評定有關，不影響報考資格，未上傳完成或未送出者不予退費。

三、**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上傳時間：115 年 11 月 30 日 9 時至 12 月 7 日 23:59 止】**

(一) 須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之學系所組：附件三所列未辦理筆試之各學系所組、機械工程學系丙丁戊組、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乙丁戊組在職專班、微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甲組、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程、晶片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半導體製程碩士學程及企業管理學系在職專班。

(二) 上傳項目：

1. 報名審核表：
   網路報名及繳費後，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點選報名網頁左側選單『產生報名審核表 PDF 檔』即可產生本表並上傳。
2. 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格式不拘）：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必傳，其餘免傳。
3. 學歷(力)證件
   - 大學畢業：請上傳畢業證書。
   - 應屆畢業生(含延畢、提前畢業)：請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 同等學力：請上傳大學修業(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
   - 境外學歷：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下列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A.持國外學歷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上傳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需自行辦理驗證)、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件六)及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B.持大陸地區或港澳學歷考生：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請上傳經大陸地區認證中心或香港澳門指定機構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件六)及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四、**系所指定備審資料上傳【上傳時間：115 年 11 月 30 日 9 時至 12 月 7 日 23:59 止】**

(一) 須上傳系所指定備審資料之學系所組：附件三所列未辦理筆試之各學系所組、機械工程學系丙丁戊組、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乙丁戊組在職專班、微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甲組、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程及半導體製程碩士學程。

(二)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

請依簡章各系所規定之審查項目依序上傳(請參閱簡章 P.11~P.44)，至報名網頁左側選單『系所備審資料上傳』處上傳(本項目未上傳或上傳不全，僅與成績評定有關)。

(三) 推薦函作業**【推薦人資料建檔時間：115 年 11 月 30 日 9 時至 12 月 7 日 23:59 止】**

請依簡章各系所規定至報名網頁左側選單『推薦函作業』處操作。

操作流程：報名網頁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電子信箱等)→填寫完畢由考生點選送出→系統將自動發信至您所填寫之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線上填寫完成後確認送出即完成。

【推薦人填寫推薦函時間：自考生送出推薦函通知開始至 12 月 8 日 23:59 止】

五、**資格審核結果預定 115 年 12 月 21~22 日開放查詢**(含准考證號查詢)，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網頁確認審核結果，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准考證號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能否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六、退費申請：請於 115 年 12 月 14 日前(郵戳為憑)，於報名網頁左側選單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檢具繳費交易明細表及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以掛號郵寄至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申請者恕不受理。

七、列印准考證：預定於 115 年 12 月 30 日開放。請至報名網頁自行下載列印。

※每節考試憑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居留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入場應試。

八、注意事項

(一) 報名網頁請務必登錄正確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無法驗證身分等情事，責任由考生自負。

(二)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表件上傳前請仔細核對，確認上傳資格審查資料並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志願序、考區及撤銷報名。

(三) 報名後，不論考生為全部或部份項目缺考者、審查優先錄取者、未符面試(或筆試)參加資格者或未錄取者，皆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全額或部分報名費。

(四) 『資格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完成並繳費者，視同完成報名不得申請退費；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完成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請於期限內辦理退費。

(五) 『系所備審資料』(含推薦函)：本審查項目僅與成績評定有關，未上傳或上傳不全不影響報考資格且不予退費。另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各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退費。

(六) 考生上傳資料(含推薦函)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學系所審查；上傳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

(七) 報名本校者不限一學系所組 (學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考生自行考量各學系所考試日期及時間，同時報考多系所班組之考生，其成績之計算，除「填寫志願之聯招系所」相同考科成績可共用外，其他「非填寫志願之個別招生」系所組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

所組班之科目成績，餘未到場應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即成績不可相互採計)，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場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科目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同時報考 2 個系所以上者，請分別繳費及上傳各項資料。

(八)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或欲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應於報名結束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E-mail 至 em50190@ncku.edu.tw 申請。

(九) 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 * 」替代輸入，並填寫造字申請表（附件八），E-mail 至 em50190@ncku.edu.tw 綜合業務組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十) 境外學歷請登入學校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州別或城市別。

(十一) 獲各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並已報到者，仍可報考本校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

(十二) 錄取報到時，應依報名時所陳明之學歷繳交驗證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 報名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本校在辦理招生試務需求下，進行處理及使用考生個人資料。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考生於報名網頁中所輸入的各項資料，僅使用於本校招生相關工作及錄取考生之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肆、 考試

一、日期

(一) 面試(未辦理筆試之系所學程)：

115 年 12 月 30 日前於各系所網頁公告面試名單。

116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7 日（詳附件三，時間以系所公告或通知為準）。

(二) 筆試：116 年 1 月 27、28 日（星期三、四），筆試時間及科目節次詳簡章 p.45~46。

(三) 筆試後面試(有辦理筆試之系所學程)：預定 116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2 日（面試日期及時間以系所公告或通知為準）在本校各有關系所舉行（歷史學系、藝術研究所、考古學研究所、機械工程學系甲組、系統及船舶機電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建築學系丁組、都市計劃學系、創意產業設計所、企業管理學系(含在職專班)、國際企業研究所、交通管理科學系乙組、電信管理所、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環境醫學研究所、行為醫學研究所、公共衛生學系、老年學所、法律學系丁組等經筆試通過之考生）。

二、地點

(一) 筆試：台南考區或台北考區，請於報名時擇一考區考試。

考試時應依選定之考區逕往考試不得要求更改，考試地點及試場配置於考試前二週公佈於：https://web.ncku.edu.tw/招生/招生最新消息查詢。

(二) 面試：國立成功大學各相關系所。

三、注意事項

(一)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居留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以供查驗。

(二) 本考試科目可能為答案卷作答或答案卡劃記，考生**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及原子筆應試**，以利作答。採答案卡劃記之科目，須以 2B 鉛筆作答為佳，劃記務必清晰，倘因擦拭不清、劃記過輕或污損等情形致讀卡機無法判讀，考生應自行負責，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三) 簡章標示可使用計算機之科目，**考生須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未標示可使用計算機之學系科目則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伍、 錄取標準

一、考試總成績計算：依本簡章各系所簡章分則內成績計算方式或備註欄之說明，如未註明者，以應考科目加權平均總計為考試成績。筆試、審查、面試成績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如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時，除有特別規定外，以各系所簡章分則註明之同分參酌序；筆試科目以排列順序為同分參酌序並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致正取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增額錄取，備取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

二、有筆試、審查、面試之各系所其成績算法如第一項說明。筆試(或審查)通過者通知面試，通過之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未達面試項目標準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筆試、審查、面試成績所佔比率依本簡章中各系所分則規定計算，各項成績之總計為考試成績。

三、報考聯招系所者，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考生若放棄較高志願之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該志願序後之所有志願。惟考生已完成較低志願序之報到，則可選擇保留該志願之錄取資格。

四、各系所組實際招生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及相關錄取條件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五、若碩士班甄試遞補報到後有同分增額之情形，其增加之名額由本項招生名額中扣除。

六、**面試缺考或零分、未具面試資格或未達系所另有特別規定者，均不予錄取。**

七、缺額流用原則(含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各學位學程)：

(一) 放榜前：本招生同一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及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各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得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二) 放榜後：本招生同一系所同組(一般生、在職生)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缺額得互為流用；同一系所不同組(含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各學位學程)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缺額得由系所(半導體學院各學程主任)決定優先流用順序或是否流用。

(三) 除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各學位學程外，本招生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

補後之缺額均不得流用。

陸、 錄取名單公告

一、筆試榜及未辦理筆試之學系所（第一梯次）：預定 116 年 3 月 2 日公告。

二、面試榜（第二梯次）：預定 116 年 4 月 1 日公告。

正取生以掛號專函通知，考生並可利用本校網頁查詢郵件之掛號號碼：
https://web.ncku.edu.tw/點選招生/招生最新消息/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柒、 報到驗證及入學注意事項

一、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均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完成下列兩點事項方完成報到程序。**

(一) **就讀意願登記**：**至報名網頁完成**，意願選項經確認送出後便無法更改或回復，**逾期未完成意願登記作業者或登記無意願者，以自願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或修改，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且不受理任何後續實體報到作業。**

(二) **辦理實體或線上報到**：**依本簡章附件四各系所指定報到方式完成線上或實體報到，始完成報到程序**，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實體或線上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報到流程(系所報到方式詳**附件四**)：

實體報到

(一) **正取生及備取生**依放榜梯次日期**至報名網頁填寫就讀意願登記**
第一梯次**【116 年 3 月 3 日 9 時至 3 月 9 日 23:59 止】**
第二梯次**【116 年 4 月 2 日 9 時至 4 月 8 日 23:59 止】**

(二) 正取生：**持規定學歷證件至各所屬系所報到**
第一梯次放榜系所**【116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10 分】**
第二梯次放榜系所**【116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10 分】**

(三) 備取生：3 月 12 日(4 月 16 日)當日**無須**報到，缺額由系所隨時依序通知遞補報到，獲通知後請於系所規定時間內持學歷證件報到。

(四) 正取生及已遞補之備取生

- 報到前已取得符合報到資格學歷證件者，請先至新生基本資料系統完成新生證件上傳；尚未取得者至系所繳交緩繳切結書，不須上傳學歷證件，待取得符合報到資格之學歷證件，至系所驗證正本並上傳。
- 至新生基本資料系統填畢新生基本資料表、綜合資料表。

線上報到

(一) **正取生及備取生**依放榜梯次日期**至報名網頁填寫就讀意願登記**
第一梯次【**116 年 3 月 3 日 9 時至 3 月 9 日 23:59 止**】
第二梯次【**116 年 4 月 2 日 9 時至 4 月 8 日 23:59 止**】

(二) 正取生：就讀意願登記期間內至新生基本資料系統完成新生證件上傳，並於規定期限完成證件實體驗證。

(三) 備取生：於學系通知錄取，取得學號後至新生基本資料系統完成新生證件上傳，並於規定期限完成證件實體驗證。

(四) 正取生及已遞補之備取生：

- 新生證件上傳：已取得符合報到資格學歷證件者請上傳符合學歷證件；尚未取得者請上傳緩繳切結書，經系所審查無誤後將於新生報到狀況查詢顯示完成報到。
- 至新生基本資料系統填畢新生基本資料表、綜合資料表。
- **7 月 21 日至 7 月 28 日(不含假日)至系所**完成實體驗證，本時間後方遞補之備取生依系所規定時間完成。
  - **已取得學位證書/符合報到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於期間內驗證學歷證件，未完成驗證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驗證前請至新生基本資料系統完成新生證件上傳。
  - **尚未取得學位證書/符合報到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於期間內至新生基本資料系統之新生證件上傳更新後之緩繳切結書(需通知系辦將先前上傳之切結書退件)，學歷證件正本至遲須於切結書所載日期前完成驗證，未於所載日期前完成驗證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驗證前請先至新生基本資料系統完成新生證件上傳。

三、正取生：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速與綜合業務組聯繫，並先行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備取生：缺額由系所依序通知遞補，請務必留意新生報到狀況查詢之遞補情形、電話、信件通知等，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遞補之備取生須依各系所錄取通知指定時間至系所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五、**錄取生 (含正、備取生) 報到時，應持下列證件辦理(需上傳至新生基本資料系統，實體報到系所於報到當日繳驗學歷證件正本，線上報到之系所於 7 月 21 至 28 日(不含假日)至系辦繳驗學歷證件正本，驗畢返還)**：

(一) 錄取通知單。

(二) 與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下列證件

1. 應屆畢業生須上傳或繳驗畢業證書緩繳切結書。
2. 已畢業者須上傳或繳驗畢業證書。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錄取之考生須上傳或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4.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請上傳或繳驗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請自行辦理驗證)
(2)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5.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或港澳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請上傳或繳驗
(1) 經大陸地區認證中心或香港澳門指定機構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請自行辦理驗證)
(2) 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 **一般在職生(非在職專班生)：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四) 除學歷證件外之其他系所規定文件(如指導教授切結書、兵役狀況調查表等)不須上傳，請依系所公告或通知方式繳交。

六、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七、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碩士班招生考試，如同時皆獲錄取，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班組辦理報到。

八、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最遲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補繳正本及影印本，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九、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錄取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

(一) 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醫院證明。
(二) 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三) 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四) 懷孕、生產者，檢附相關證明。
(五) 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依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核定。

十一、新生註冊、選課、繳費及學雜費減免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左側選單/註冊及繳費須知/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含專班)、博士班新生入學須知或新生支持辦公室專網 https://sup.ncku.edu.tw/。

十二、115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連結本校註冊組網頁，僅供參考)

- 國立成功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 國立成功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十三、本校為教育部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校，學系部份課程採 EMI(English as Medium of Instruction)授課，詳細請閱各學系網站或本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 EMI 課程。

捌、 成績複查及申訴

一、複查期限(以郵戳為憑)：
(一) 第一梯次：116 年 3 月 5 日。
(二) 第二梯次：116 年 4 月 7 日。

二、複查方式：須以書函為之，須附網路列印之成績單(請寫明複查科目)及貼足郵資並書明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否則不受理。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申請複查者，僅就某科成績核計或漏閱提出複查，不得申請重新閱卷、調卷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六、申訴方式：考生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含違反系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招生委員會書面提出，由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玖、 招生學系與名額(各系所班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中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371	7	11	甲組	一、中國文學史 二、中國思想史 三、中國語言文字學 四、古典文獻解讀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含甄試名額 4 名。 二、甲組以研究中國文學為主。 三、非本科系考生錄取後，須依規定至大學部補修基礎課程三門。 四、提供入學第一名獎學金一學年，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
			乙組 372	4		乙組	一、中國思想史 二、中國經學史 三、四書 四、古典文獻解讀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乙組以研究漢學為主。 二、非本科系考生錄取後，須依規定至大學部補修基礎課程三門。 三、凡入學者第一學年可獲得財團法人臺南市至善教育基金會之獎學金每月 2 萬 6 千元，表現優良者可連續申請三年之獎助。相關權責詳見本系「研究所乙(漢學)組」。
	現代文學碩士班	一般生	373	8		一、中國文學史 二、現代文學理論 三、作品閱讀與寫作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非本科系考生錄取後，須依規定至大學部補修基礎課程三門。 二、提供入學第一名獎學金一學年，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2100 https://chinese.ncku.edu.tw/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381	8	17	甲組	一、英文閱讀與評析(加重計分 50%) **【原始成績須達 60 分】** 二、英國文學 三、美國文學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5 名、乙組 5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英美文學 乙組：1.語言學 2.應用語言學 三、研究生應依本系章程規定完成修業，並有第二外語修課規定。 四、非本科系考生錄取後，須至大學部補修基礎專業課程。 五、修業期限至少兩年。 六、提供入學第一名獎學金，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
			乙組 382	9		乙組	一、語言學概論 二、語言教學概論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2253 https://flld.ncku.edu.tw/		
歷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390	17		一、筆試（60%） 1.（50%）歷史 2.（50%）史料分析解讀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二、面試(40%) ◎ 同分參酌序：①筆試 ②面試		一、含甄試名額 9 名。 二、**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研究方向：1.中國史 2.台灣史 3.世界史 四、非本科系考生錄取後，須補修本系 6 學分課程。 五、畢業學分及語文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務必參閱本系網站之學生手冊。 六、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2340 https://his.ncku.edu.tw/		
藝術研究所		一般生	400	11		一、筆試（40%） 藝術學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二、面試（60%）**面試前郵寄下列資料至學系** 1.自傳 2.研究計畫(含藝術研究的理念、計畫、抱負及已有之成績表現) 3.學業成績證明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筆試	一、含甄試名額 7 名。 二、**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時可攜帶個人作品以資參考。 三、筆試通過名單公告起 5 日內(含假日)，將書面審查資料乙式 4 份寄達本所。 四、研究方向：本所以藝術理論研究為主，強調跨學域、跨文化之整合。 五、本所訂有學生外語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至本所網頁(課程規劃)查詢。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2500 https://art.ncku.edu.tw/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代碼</th><th>招生名額</th><th>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4">台灣文學系碩士班</td><td>一般生</td><td>410</td><td>10</td><td>一、台灣文學史
二、(任選一科)
1.文學理論與文化研究 2.語言學
三、文學文本解讀(任選一科)
1.華語 2.台語 3.客語
四、外文文學文獻解讀(任選一科)
1.英文 2.日文
【此考科可攜帶紙本字典入試場】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td><td>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5 名、乙組 2 名。
二、考生錄取後，將視實際需要，至大學部補修相關專業課程。
三、語文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twl.ncku.edu.tw/var/file/143/1143/img/4661/158920204.pdf</td></tr>
<tr><td rowspan="3">在職專班</td><td colspan="2">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一、相關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 (請上傳工作證明)。
二、教師在職組：限在職教師或教育部認可之教學支援人員，或服務滿兩年領有合格教師證之在職代理教師報考(請上傳教育部認可之證明書或合格教師證及在職服務工作年資證明)。</td><td>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二、授課時間：以平常日之夜間為原則。請考慮路程遠近問題。
三、學雜費基數比照文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td></tr>
<tr><td>一般在職組 411</td><td>2</td><td rowspan="2">一、審查（50%）報名時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如讀書計畫書、論文、研究性報告、學術性著作、台灣本土語文認證證書及其他論述與作品)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td></tr>
<tr><td>教師在職組 412</td><td>3</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6)2757575 轉 52600
https://twl.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3">考古學研究所</td><td rowspan="2">一般生</td><td>120</td><td>13</td><td>一、筆試（70%）
1.考古學與文化資產
2.臺灣考古學
3.臺灣歷史與民族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二、面試（30%）面試前郵寄下列資料至學系
1.2000 字以內之「就讀研究規劃」(含研究動機、研究主題、資料與方法等)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自傳、考古相關經歷等)
◎ 同分參酌序：①筆試 ②面試</td><td rowspan="2">一、含甄試名額 7 名。
二、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審查資料須乙式 7 份，於面試前 5 日寄(送)達本所。</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52550
https://archaeology.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2">戲劇碩士學位學程</td><td rowspan="2">一般生</td><td>200</td><td>5</td><td>一、審查（4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自傳
2.研究計畫
3.研究成果或作品
4.學業成績證明
二、面試（6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td><td rowspan="2">一、含甄試名額 3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面試時請攜帶審查資料(請裝訂成 1 冊)。
三、研究方向：本學程以培養戲劇跨領域研究與創作人才為主。
四、本所訂有外語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至本學程網頁(課程資訊→修業規範)查詢。</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52500
https://mapd.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2">數學系</td><td>應用數學碩士班</td><td rowspan="2">一般生</td><td>420</td><td>20</td><td>一、高等微積分（50%)
二、線性代數（50%）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td><td rowspan="2">一、含甄試名額 10 名。
二、提供多項獎助學金。</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65105
https://math.ncku.edu.tw/</td></tr>
</table>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物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30	55	一、審查（3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班排名、班級人數及系排名)，學士後學位學程報考者須提供取得學士學位之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自傳、專題等精簡即可) 3.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7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	一、含甄試名額 35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通過名單及面試時間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四、面試內容請參照系網公告。 五、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5209 https://www.phys.ncku.edu.tw/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40	89	一、審查（4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基本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之表單下載最新版本)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自傳、專題等精簡即可) 4.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6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	一、含甄試名額 50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通過名單及面試時間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並另以 email 通知(請勿提供 hotmail 信箱)。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3900 https://dps.ncku.edu.tw/	
化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50	75	一、物理化學 二、有機化學 三、無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含甄試名額 43 名。 二、擇優提供獎學金。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5300 https://www.ch.ncku.edu.tw/	
地球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與地質領域相關學系之畢業生不得報考乙組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9 名、乙組 3 名。 二、擇優提供獎學金。
		甲組 461	22	甲組：一、地球科學(含固體地球物質、地球化學、地球歷史、構造地質及地球物理五大部份，任選 4 大部份作答，各佔 25 分)（60%） 二、(任選一科)（30%） 1.普通物理 2.普通化學 3.應用數學(含微積分) 三、（10%）科學英文 (以科學論文閱讀測驗及作文為測驗內容)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乙組 462	4	乙組：一、應用數學(含微積分)（40%） 二、(任選一科)（50%） 1.地球科學概論 2.普通物理 3.普通化學 三、（10%）科學英文 (以科學論文閱讀測驗及作文為測驗內容)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在職專班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須工作年資 2 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文件)。	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二、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專題討論時間每星期五下午 2:00~4:00。 三、研究方向：岩礦地化、地球物理、應用地質。
		463	5	一、審查（4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研究計畫書（60%） 2.其他（40%）：含學業成績、工作年資、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等，以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 二、面試（6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5400 https://earth.ncku.edu.tw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一般生	330	6		一、普通物理（50%） 二、應用數學（50%）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二、參考書目： 1.普通物理 Fundamentals of Physics,David Halliday, Robert Resnick, et al. 2.應用數學 (1)Mathematical Methods for Physics, G. B. Arfken and H. J. Weber (2)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E. Kreyszig 三、本所大部份課程以英語授課。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5900 轉 202 https://www.isaps.ncku.edu.tw/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471	9	24	一、審查（4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面試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3.過去研究經驗及未來研究計劃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6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5 名、乙組 5 名、丙組 4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研究方向 甲組：生物醫學 乙組：基因體與生物科技 丙組：生態學
		乙組 472	8			
		丙組 473	7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8102 https://www.bio.ncku.edu.tw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80	30	31	一、審查（4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自傳 2.大專歷年成績單 3.過去研究經驗(若附有研究成果，須經指導老師簽名；無則免附) 4.英文檢定證明(無則免附)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6.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6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	一、含甄試名額 23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 四、若附有研究成果，須經指導老師簽名。 五、第 1 名錄取者提供至少 1 年獎學金，每月 1 萬元。 六、本所必修課程以英文授課為原則。
	在職生		1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8205 https://dbbs.ncku.edu.tw	
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	一般生	160	8		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專歷年成績單(需含名次證明) 2.面試資料表(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3.過去研究經驗及未來研究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	一、含甄試名額 5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第一名將提供獎學金。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8300 https://itps.ncku.edu.tw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代碼</th><th>招生名額</th><th>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th><th>備　　註</th></tr>
<tr><td rowspan="3">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td><td rowspan="3">在職專班</td><td colspan="2">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大學畢業者：須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
同等學力者：須工作經驗 3 年(含)以上。
(請上傳工作證明)。</td><td rowspan="3">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
(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
三、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四、學雜費基數比照工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伍仟伍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td></tr>
<tr><td>500</td><td>50</td><td>一、審查(6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工作相關資料：年資、證照、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等，以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未來進修計畫、英文能力證明等)
二、面試(40%)
◎　同分參酌序：①審查 ②面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06-2757575 轉 62008
https://emgp.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6">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6">一般生</td><td>甲組
511</td><td>49</td><td rowspan="5">209</td><td rowspan="5">甲組(筆試 60%+面試 40%)乙組(筆試 100%)
丙組(審查 100%)丁組(審查 50%+筆試 50%)
戊組(審查 100%)

一、審查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審查表(僅丙組，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2.總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需另 email 至各組信箱
3.系及班名次證明(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4.大學歷年成績單
5.自傳與讀書計畫(各以 300 字為限)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本系大學部學程或外校相關學程的修課紀錄、英文能力證明、技術證照、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專題報告、競賽成績或相關之特殊表現、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二、筆試
甲組：熱力學
乙組：1.工程數學　2.材料力學　3.動力學
丁組：工程數學
三、面試
筆試通過者於面試當日繳交作為輔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面試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3.自傳
4.其他有助於面試之相關資料
◎　同分參酌序：甲組①筆試 ②面試
丁組①筆試 ②審查</td><td rowspan="6">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33 名、乙組 42 名、丙組 25 名、丁組 21 名、戊組 19 名。
二、考生僅限報考一組。
三、不須推薦函。
四、甲組：筆試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將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
五、甲組筆試零分者不予錄取。丁組審查或筆試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六、研究方向
甲組：熱流科學與能源組
乙組：固體力學組
丙組：機械設計組
丁組：機械製造與材料組
戊組：機械系統自動控制組
七、丙組考生：限已修習『機械設計』」課程(如機械元件設計、機械設計原理、精密機械設計)及『機動學』課程(如機動學、機構學)至少各三學分且達 60 分，最遲於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繳交成績證明文件查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八、各組錄取榜單第一名(榜首)提供助學金一學期。
九、擇優提供助學金。</td></tr>
<tr><td>乙組
512</td><td>63</td></tr>
<tr><td>丙組
513</td><td>38</td></tr>
<tr><td>丁組
514</td><td>31</td></tr>
<tr><td>戊組
515</td><td>28</td></tr>
<tr><td colspan="2">可使用
計算機科目</td><td>材料力學、動力學、熱力學</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06)2757575 轉 62100
https://me.nck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3">系所班</th><th>代碼</th><th>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5">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就讀科系(含雙主修之主系)名稱
含“化學工程”或“化工”者限報考甲組。</td><td rowspan="5">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80 名、乙組 5 名。
二、有關化工系碩士班畢業資格及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學生專區碩士班。</td></tr>
<tr><td>甲組
551</td><td>129</td><td rowspan="2">136</td><td>甲組</td><td>一、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加重計分 50%）
二、化工熱力學
三、化學反應工程
四、英文(A)【不列入計分，成績須達報名本所(含甲乙組)到考考生前 80%以內】</td></tr>
<tr><td>乙組
552</td><td>7</td><td>乙組</td><td>一、物理化學
二、有機化學
三、分析化學與儀器分析
四、英文(A)【不列入計分，成績須達報名本所(含甲乙組)到考考生前 80%以內】</td></tr>
<tr><td colspan="2">可使用
計算機科目</td><td colspan="2">1.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2.化工熱力學
3.化學反應工程 4.物理化學 5.分析化學與儀器分析</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62605
https://che.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5">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甲組
561</td><td>19</td><td rowspan="3">44</td><td>甲組</td><td>（任選一科）
一、土壤力學
二、環境工程概論
三、工程數學
四、地學通論</td><td rowspan="5">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1 名、乙組 10 名、丙組 3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大地資源組）
本組適合對於大地工程與大地資源有研究興趣者報考。
乙組（礦物材料及資源再生組）
礦物科學與工程：
a.陶瓷科學與工程 b.奈米級原料科學與工程
資源再生工程：
a.資源循環工程 b.資源化技術 c.資源再利用 d.資源環境保護
丙組（資源管理及經濟組）
資源管理：
a.能源經濟 b.資源經濟與環境 c.資源再生管理 d.綠色創新管理。</td></tr>
<tr><td>乙組
562</td><td>19</td><td>乙組</td><td>一、熱力學（50%）
二、(任選一科)（50%）
1.資源循環工程
2.物理化學
3.材料科學導論</td></tr>
<tr><td>丙組
563</td><td>6</td><td>丙組</td><td>一、經濟學（30%）
二、統計學（30%）
三、資源管理問題解析（30%）
四、英文（B）(10%)</td></tr>
<tr><td colspan="2">可使用
計算機科目</td><td colspan="2">1.土壤力學 2.資源循環工程 3.物理化學
4.材料科學導論 5.環境工程概論 6.統計學
7.熱力學</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62806
https://mp.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3">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td><td>碩士班</td><td>一般生</td><td>571</td><td>114</td><td colspan="2" rowspan="2">審查（10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須為字跡清晰掃描檔，不接受照相方式)
2.系訂必修科目與成績表(格式請至系網頁下載)
3.116 碩士班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系網頁下載，同時亦須依檔案內的連結填寫線上表單並送出)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論文著作等)
5.推薦函一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各項資料須詳實填寫，如有不實，不予錄取。</td><td>一、含甄試名額 60 名
二、「普通化學」、「普通物理」或其對等科目各須修滿 6 學分，未符合規定者，錄取後須補足。
三、錄取生報到時需攜帶報名時上傳之「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及「英檢證明」正本供查驗，如有不符，取消錄取資格。</td></tr>
<tr><td>綠色應用材料碩士班</td><td>一般生</td><td>572</td><td>16</td><td>一、含甄試名額 7 名。
二、「普通化學」、「普通物理」或其對等科目各須修滿 6 學分，未符合規定者，錄取後須補足。
三、錄取生報到時需攜帶報名時上傳之「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及「英檢證明」正本供查驗，如有不符，取消錄取資格。</td></tr>
<tr><td colspan="3">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6)2757575 轉 62908
https://mse.nck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代碼</th><th colspan="2">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7">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甲組
581</td><td>46</td><td rowspan="5">104</td><td>甲組</td><td>一、結構學
二、材料力學
三、工程數學</td><td rowspan="5">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26 名、乙組 11 名、丙組 7 名、丁組 9 名、戊組 11 名。
二、丙丁戊組：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四、研究方向
甲組：結構工程
乙組：大地工程
丙組：交通工程
丁組：結構材料
戊組：工程資訊與管理
五、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六、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td></tr>
<tr><td>乙組
582</td><td>17</td><td>乙組</td><td>一、土壤力學
二、基礎工程</td></tr>
<tr><td>丙組
583</td><td>10</td><td rowspan="3">丙丁戊組</td><td rowspan="3">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學術論文、研究報告或工作證明等)
5.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td></tr>
<tr><td>丁組
584</td><td>14</td></tr>
<tr><td>戊組
585</td><td>17</td></tr>
<tr><td colspan="2">可使用
計算機科目</td><td colspan="4">1.結構學 2.材料力學 3.工程數學 4.土壤力學
5.基礎工程</td></tr>
<tr><td rowspan="3">在職專班</td><td colspan="2">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 colspan="4">須相關工作年資 2 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文件)</td><td rowspan="3">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研究方向：結構工程、大地工程、交通工程、結構材料、工程資訊與管理。
四、學雜費基數比照工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伍仟伍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五、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六、新增核心科目，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td></tr>
<tr><td>586</td><td colspan="2">17</td><td colspan="3">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自傳
2.研究計畫
3.工作年資紀錄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5">(06)2757575 轉 63166
https://civil.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7">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4">一般生</td><td>甲組
601</td><td>27</td><td rowspan="4">46</td><td colspan="2" rowspan="4">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境外大學名次排名可免繳)
2.讀書計畫及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如英語能力檢定、獎勵等)
4.推薦函一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td><td rowspan="4">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6 名、乙組 11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水資源工程
乙組：海岸及海洋工程
三、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四、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
五、各組擇優提供一學期獎學金。獎學金金額及名額得依校方預算經費編列作適度調整。
六、本系基本科目(如：工程數學、流體力學、土壤力學)與專業科目包含水資源領域(如：水文學、明渠水力學、水資源工程)、海洋工程領域(如：海洋物理學、海岸海洋工程、波浪力學)或相關科目成績為重點審查內容，但非必要條件。</td></tr>
<tr><td>乙組
602</td><td>19</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在職專班</td><td colspan="2">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 colspan="4">須相關工作年資 3 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文件)</td><td rowspan="3">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學雜費基數比照工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此標準收費。</td></tr>
<tr><td>603</td><td colspan="2">11</td><td colspan="3">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專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
4.工作證明
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5">(06)2757575 轉 63205
https://www.hyd.nck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代碼</th><th>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2">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td><td rowspan="2">一般生</td><td>280</td><td>9</td><td colspan="2">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境外大學名次排名可免繳)
2.讀書計畫及自傳(一千字以上，含簡歷)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語能力檢定、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4.推薦函一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td><td rowspan="2">一、含甄試名額 5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63280
https://web1.iotma.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11">工程科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7">一般生</td><td>甲組
611</td><td>22</td><td rowspan="6">112</td><td>甲組</td><td>一、(任選一科) 1.工程數學 2.線性代數
二、(任選一科) 1.控制系統 2.訊號與系統
三、(任選一科) 1.電子電路 2.通信系統</td><td rowspan="7">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3 名、乙組 17 名、丙組 10 名、丁組 6 名、戊組 10 名、己組 5 名。
二、考生僅限報考一組。
三、研究方向
甲組(控制與通訊組)：
電機控制與通訊
乙組(資訊工程與應用組)：
嵌入式系統、數位學習系統、大數據系統、醫療資訊系統、應用資訊系統、機器人系統、人工智慧、資訊安全
丙組(奈米生醫與量子電腦組)：
奈米生醫系統、微流體晶片、量子科技、量子資訊、量子控制、量子光學
丁組(先進材料與固體力學組)：
系統構裝、力學分析、半導體製程、系統模擬分析
戊組(熱流及能源工程組)：
電子構裝與製程、奈米與生物科技、熱流分析、能源工程
己組(系統整合暨智慧機器人組)：
機電系統整合
四、考試科目若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td></tr>
<tr><td>乙組
612</td><td>27</td><td>乙組</td><td>一、(任選一科) 1.工程數學 2.計算機數學
二、計算機概論
三、資料結構</td></tr>
<tr><td>丙組
613</td><td>20</td><td>丙組</td><td>一、(任選一科)(50%) 1.工程數學 2.計算機數學
二、(任選一科)(40%) 1.控制系統 2.計算機概論 3.電磁學 4.近代物理
三、英文(B)（10%）</td></tr>
<tr><td>丁組
614</td><td>18</td><td>丁組</td><td>一、工程數學
二、材料力學
三、工程力學(含靜力及動力)</td></tr>
<tr><td>戊組
615</td><td>17</td><td>戊組</td><td>一、工程數學
二、流體力學
三、熱力學</td></tr>
<tr><td>己組
616</td><td>8</td><td>己組</td><td>一、(任選一科)
1.工程數學 2.線性代數 3.計算機數學
二、(任選一科)
1.控制系統 2.材料力學 3.計算機概論
三、(任選一科)
1.電子電路 2.工程力學(含靜力及動力)
3.資料結構</td></tr>
<tr><td colspan="2">可使用
計算機科目</td><td colspan="3">1.電子電路 2.熱力學 3.工程力學 4.材料力學
5.流體力學 6.控制系統</td></tr>
<tr><td rowspan="5">在職專班</td><td colspan="2">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 colspan="3">須相關工作年資 2 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文件)</td><td rowspan="5">一、授課時間：以夜間授課為原則。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四、研究方向
甲組：資訊網路學程
乙組：半導體與系統構裝學程
丙組：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學程
五、學雜費基數比照工學院研究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td></tr>
<tr><td>甲組
617</td><td>13</td><td rowspan="3">53</td><td rowspan="3">一、審查（6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專畢業成績單
2.自傳
3.工作相關資料：須有現職服務單位及職稱、工作年資、個人於職務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工作表現資料如證照、證明等。
4.進修計畫書(至少 300 字以上)。

二、面試（40%）

◎ 同分參酌序：①審查 ②面試</td></tr>
<tr><td>乙組
618</td><td>26</td></tr>
<tr><td>丙組
619</td><td>14</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6)2757575 轉 63340
https://www.es.nck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代碼</th><th>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5">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4">一般生/在職生</td><td>甲組
621</td><td>9</td><td rowspan="4">46</td><td colspan="2" rowspan="4">一、審查（35%）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自傳(300~1,500 字)
3.研究方向與職涯規劃(500 字以內)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筆試（40%）
工程數學(含線性代數)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三、面試（25%）
◎ 同分參酌序：①筆試 ②審查 ③面試</td><td rowspan="4">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6 名、乙組 8 名、丙組 6 名、丁組 8 名。
二、審查及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研究方向
甲組(熱流能源動力組)：
流體力學、水中聲學、輪機工程、熱傳設計、熱交換器、造機設計、能源科技。
乙組(固力組)：
結構分析、結構振動與噪音、材料疲勞強度、結構健康檢測、計算力學。
丙組(船舶組)：
船舶設計、阻力與推進、耐海與操縱性、水下載具。
丁組(光機電工程組)：
機電控制、電力系統、訊號處理、資通訊系統、水下光學、光機電系統、虛擬儀控量測。</td></tr>
<tr><td>乙組
622</td><td>12</td></tr>
<tr><td>丙組
623</td><td>9</td></tr>
<tr><td>丁組
624</td><td>16</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6)2757575 轉 63509
https://sname.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6">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4">一般生</td><td>甲組
651</td><td>23</td><td rowspan="4">90</td><td>甲組</td><td>一、工程數學
二、熱力學
三、流體力學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td><td rowspan="4">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4 名、乙組 12 名、丙組 14 名、丁組 14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燃燒熱傳與噴射推進組）：
能源工程、奈米科技、燃燒、推進、電子熱傳、火箭工程、雷射光學量測、三維快速原型與生醫工程
乙組（結構與材料組）：
結構動力、複合材料、智慧結構材料、有限元素法、塑性力學與微奈米結構材料
丙組（控制與導航組）：
數位控制系統、精密運動控制、飛具控制、全球定位系統(GPS)、無人載具系統、磁浮系統與人工智慧系統、影像伺服控制
丁組（流體力學與空氣動力組）：
計算/實驗流體力學、微飛行器與微衛星、醫療震波力學、人工心臟與生物晶片、微奈米流體力學
三、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四、考試科目若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td></tr>
<tr><td>乙組
652</td><td>20</td><td>乙組</td><td>一、工程數學
二、材料力學
三、工程力學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td></tr>
<tr><td>丙組
653</td><td>24</td><td>丙組</td><td>一、自動控制
二、動力學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td></tr>
<tr><td>丁組
654</td><td>23</td><td>丁組</td><td>一、工程數學
二、流體力學
三、熱力學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td></tr>
<tr><td rowspan="2">在職專班</td><td colspan="2">報名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3">須相關工作年資 2 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文件)</td><td rowspan="2">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審查結果與面試名單、時間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另書面通知。
二、研究方向
航太與維修、機電系統
三、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四、學雜費基數比照工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百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td></tr>
<tr><td>655</td><td>14</td><td colspan="2">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自傳、學經歷、大專成績單(含班組排名)、創作、專利、發明、獲獎紀錄
2.研讀計劃書
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4.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6)2757575 轉 63631
https://iaa.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2">民航研究所</td><td rowspan="2">一般生</td><td>350</td><td>7</td><td colspan="2">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班組排名)，成績單若無排名請另附名次證明文件。
2.自傳(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特殊研究成果或學術榮譽
5.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td><td rowspan="2">一、含甄試名額 4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時間將公佈於航太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四、面試內容：數理基礎及民航概論
五、學生畢業前須完成業界 162 小時實習。
六、成績優良者提供獎學金。</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6)2757575 轉 63631
https://ica.nck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3">系所班</th><th>代碼</th><th>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6">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td><td>一般</td><td rowspan="2">甲組</td><td>8</td><td rowspan="6">40</td><td rowspan="2">甲組</td><td rowspan="2">一、工程數學（30%）
二、衛生工程（30%）
三、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學（30%）
四、英文(A)（10%）</td><td rowspan="6">一、含甄試名額丙組 23 名。
二、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三、外校系(含外籍生)須於「環工數學原理」、「環工物理原理」、「環工化學原理」及「環工生物原理」四門課程中至少修習三門。本系學生須於上述四門課程中至少選修二門並得經各該原理課程授課教師同意後，申請免修相對應之原理課程。
四、甄試生缺額由一般生甲、乙、組依序遞補(即第一個缺額由甲組遞補；第二個缺額由乙組遞補)。
五、有關英文能力考核及畢業要求，請參閱本系網頁/研究生手冊。
六、考試科目若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td></tr>
<tr><td>在職</td><td>1</td></tr>
<tr><td>一般</td><td rowspan="2">乙組
672</td><td>7</td><td rowspan="2">乙組</td><td rowspan="2">一、工程數學（30%）
二、流體力學（30%）
三、環境工程概論（30%）
四、英文(A)（10%）</td></tr>
<tr><td>在職</td><td>1</td></tr>
<tr><td>一般生</td><td>丙組
673</td><td>23</td></tr>
<tr><td colspan="3">可使用
計算機科目</td><td colspan="2">1.衛生工程 2.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學 3.環境工程概論</td></tr>
<tr><td colspan="3">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65806
https://ev.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3">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3">一般生/在職生</td><td rowspan="2">680</td><td rowspan="2">27</td><td colspan="2" rowspan="2">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班組排名)，成績單若無排名請另附名次證明文件。
2.自傳
3.研究計畫書
4.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利資料
5.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td><td rowspan="3">一、含甄試名額 17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時間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四、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需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書。</td></tr>
<tr></tr>
<tr><td colspan="3">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63801 (鄭小姐)
https://geomatics.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10">生物醫學工程學系</td><td rowspan="4">碩士班</td><td rowspan="4">一般生</td><td>甲組
701</td><td>16</td><td rowspan="4">40</td><td rowspan="4">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自傳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系排名)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檢定、專題計畫、實作或競賽成果等)
5.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td><td rowspan="4">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1 名、乙組 9 名、丙組 5 名。
二、考生僅限報考一組。
三、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將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四、研究方向
甲組：生物力學、生醫材料、組織工程、復健工程、細胞力學、生醫晶片
乙組：醫學電子與資訊、醫療量測與系統、生醫感測
丙組：提供醫學、生物科技或健康照護相關背景學士，應用工程相關技術，從事醫療與健康照護促進之跨領域生物醫學工程之研究與開發應用</td></tr>
<tr><td>乙組
702</td><td>14</td></tr>
<tr><td>丙組
703</td><td>10</td></tr>
<tr></tr>
<tr><td rowspan="5">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丁組
704</td><td>4</td><td rowspan="5">6</td><td rowspan="5">一、筆試（40%）
專業選考(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熱力學、工程力學、流體力學、材料科學、電子學、計算機概論、生理學、解剖學
二、面試（6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筆試</td><td rowspan="5">一、含甄試名額丁組 2 名、戊組 2 名。
二、筆試成績通過者，面試名單將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
三、須於面試前兩日將書面審查資料送達本系辦公室，備審資料須以英文撰寫，面試以英文報告，
四、研究方向：歡迎商管、設計、理工、生醫與法律等相關背景報考。
丁組：醫材創新組-醫材臨床需求探索到商品化之開發設計、商業模式與國際行銷
戊組：醫材法規組-針對醫療器材上市許可的專利智材、查驗登記與法規認證
五、考試科目若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六、戊組有無招生名額請於報名前至碩士班最新消息處查詢或電洽。</td></tr>
<tr><td>戊組
705</td><td>2</td></tr>
<tr></tr>
<tr></tr>
<tr><td colspan="3">可使用
計算機科目</td><td colspan="2">1.工程力學 2.流體力學 3.材料科學 4.電子學
5.熱力學</td></tr>
<tr><td colspan="3">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06)2757575 轉 63400
https://bme.ncku.edu.tw</td></tr>
</table>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150	5	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推薦函一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	一、含甄試名額 3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研究方向： 自然災害之災前預防、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建等相關領域之防災科技與管理 四、**本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學位論文須用英文撰寫。**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3207 https://www.inhmm.ncku.edu.tw/	
能源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210	8	一、工程數學 二、熱力學 三、科技英文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含甄試名額 5 名 二、研究方向 太陽熱能工程、生質能源工程、風能工程、海洋能源工程、太陽光電工程、燃料電池系統設計、太陽電池、建築節能、儲能科技、潔淨燃燒技術。 三、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四、全部課程以英語授課。 五、考試科目若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3631 https://ibdpe.ncku.edu.tw/bin/home.php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一般生	180	15	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班組排名)，成績單若無排名，請另附名次證明文件。 2.自傳(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特殊研究成果或學術榮譽 5.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	一、含甄試名額 9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時間將公佈於航太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四、 面試內容：數理、太空工程及系統工程相關基礎。 五、成績優良者提供獎學金。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3631 https://iaa.ncku.edu.tw/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521	32	310	甲組	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個人審查資料表(格式請至系網頁下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研究計劃書、比賽得獎與實習、論文發表(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需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如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二、筆試（50%） 1.工程數學 2.(任選一科)電子學、電子材料概論(含材料科學) ◎ 同分參酌序：①筆試 ②審查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20 名、乙組 23 名、丙組 31 名、丁組 47 名、戊組 27 名、己組 42 名、庚組 1 名、辛組 2 名、王組 2 名。 二、**己組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研究方向 甲組：電子陶瓷、半導體元件、光電元件、微機電元件、5G/6G 通訊元件、高熵材料、能源材料與元件 乙組：AI、金融科技、生物資訊及計算系統生物學、自駕技術、系統控制、智慧型系統、機器人開發與應用 丙組：電力系統、電力電子、電源管理 IC、電機設計、電機控制、再生能源系統 丁組：積體電路設計、智慧晶片與系統、電子設計自動化 戊組：晶片儀器系統、生物電子及資訊系統、微波生醫、顯示器、微機電、檢測科技 己組：資訊工程組。包含物聯網(IOT)、嵌入式系統(嵌入式軟體)、無線網路及通訊、雲端計算、網路安全、軟體工程、資料科學、資料探勘、資料庫、大數據系統、系統晶片設計、影像處理、人工智慧、電腦動畫、多媒體網際網路應用、未來網際網路技術等。 四、考試科目若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庚組甄試生缺額由一般生丙組遞補；辛組甄試生缺額由一般生丁組遞補；王組甄試生缺額由一般生己組遞補。
		乙組 522	38		乙組	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個人審查資料表(格式請至系網頁下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研究計劃書、熟悉的程式語言、比賽得獎與實習、論文發表(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需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如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二、筆試（50%） 1.工程數學 2.(任選一科)控制系統(含控制工程、線性系統)、生物資料庫與網頁工具 ◎ 同分參酌序：①筆試 ②審查	
		丙組 523	50		丙組	一、工程數學 二、電路學 三、電力工程(含電機機械、電力電子、電力系統)	
		丁組 524	71		丁組	審查（10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個人審查資料表(格式請至系網頁下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專題說明、得獎紀錄或讀書計畫，版面 A4 字型大小 12，至少一頁。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註明分工表，並請指導教授簽名，若有不實記載不予錄取。)	
		戊組 525	45		戊組	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專題報告(如有) 2.成績單 3.競賽成績或相關之特殊表現 4.碩士班研究計畫 5.個人審查資料表(格式請至系網頁下載) 二、筆試（50%） 1.(任選二科)電子學、電儀表學、計算機組織、資料結構(含演算法) ◎ 同分參酌序：①筆試 ②審查	
		己組 526	69				
		庚組 527	1				
		辛組 528	2				
		王組 529	2		己組	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研究計劃書 3.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需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如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5.個人審查資料表(格式請至系網頁下載) 6.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審查 ②面試	
		可使用計算機科目			1.電子學 2.電路學 3.電儀表學 4.電力工程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在職專班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須相關工作經驗 3 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文件)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二、研究方向：控制、電力系統、電力電子、電源管理 IC、儀器系統、資訊安全。 三、考試科目若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學雜費基數比照電機資訊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皆按學校標準收費。 五、修業年限至少三年為原則。
		527	19	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含工作年資、個人職務表現、獲獎記錄、創作、專利、發明、著作等、以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創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 2.自傳 3.研究計畫 4.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等 二、筆試（50%） 電機與控制概論(含電機概論與控制系統)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 同分參酌序：①筆試 ②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2328 https://www.ee.ncku.edu.tw/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一般生	530	63	審查（10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研究計劃書 3.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5.個人審查資料表(格式請至電機系網頁下載) 6.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一、含甄試名額 40 名 二、研究方向：半導體材料與元件、光電元件與半導體製程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2328 https://www.ee.ncku.edu.tw/	
通訊工程研究所	一般生	甲組 541	69	甲組： 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自傳簡歷 3.個人審查資料表(格式請至電機系網頁下載)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檢定證明、得獎紀錄、專題報告或研究計畫等) 二、筆試（50%） 1.通訊數學(僅含線性代數、機率) 2.通訊系統(僅含類比通訊、數位通訊、訊號與系統) ◎ 同分參酌序：①筆試 ②審查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37 名、乙組 3 名、丙組 1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通訊與網路組)：通訊、網路、影像處理、訊號處理、資訊安全、通訊網路安全、訊號壓縮、訊號辨識、人工智慧(影視分析與辨識)、最佳化理論與應用、深度學習理論與應用、影像處理。 乙組：微波毫米波電路設計與量測、電磁分析與應用、高速數位訊號傳輸。 三、考試科目若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丙組甄試生缺額由一般生甲組遞補。
		乙組 542	5		
		丙組 543	1	乙組： 一、工程數學（25%） 二、電子學（25%） 三、電磁場與波(含靜電磁場、麥斯威爾方程式、傳輸線、平面波、波導)（50%）	
		75			
		可使用計算機科目		1.電子學 2.通訊系統 3.電磁場與波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2328 https://www.ee.ncku.edu.tw/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代碼</th><th colspan="2">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3">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td><td rowspan="3">一般生</td><td>甲組
131</td><td>17</td><td rowspan="2">19</td><td rowspan="2">甲組</td><td rowspan="2">審查（10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研究計劃書
3.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5.個人審查資料表(格式請至電機系網頁下載)
6.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d rowspan="3">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0 名、乙組 2 名。
二、研究方向: 奈米半導體材料、元件、積體電路與製程。
三、乙組甄試生缺額由一般生甲組遞補。</td></tr>
<tr><td>乙組
132</td><td>2</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62328
https://www.ee.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4">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td><td rowspan="4">一般生</td><td>甲組
711</td><td>5</td><td rowspan="3">31</td><td colspan="2" rowspan="3">一、審查（4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在校成績(含名次證明)
2.自傳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推薦函一至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6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td><td rowspan="4">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3 名、乙組 6 名，丙組 9 名。
二、考生僅限報考一組。
三、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四、研究方向
甲組(智慧資機整合)：雲端製造資訊系統、機械智能化、5G 技術應用、工業物聯網、智慧工廠。
乙組(製造系統與管理)：智慧製造、數位精實系統、精實生產、製造管理、強化學習、人工智慧演算法、數位雙生。
丙組(資訊應用)：智慧機械、智能商務、智慧製造執行系統、資料庫系統、行動資料管理、智能醫療、智慧防災、智慧網路。
五、各組相關資訊及分組師資請參閱本所網頁。</td></tr>
<tr><td>乙組
712</td><td>10</td></tr>
<tr><td>丙組
713</td><td>16</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34205
https://imis.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4">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td><td rowspan="4">一般生</td><td>140</td><td>13</td><td colspan="2">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研究計劃書
3.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5.個人審查資料表(格式請至系所網頁下載)
6.推薦函零至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筆試（50%）
資訊安全
◎ 同分參酌序：①筆試 ②審查</td><td rowspan="4">一、含甄試名額 7 名。
二、研究方向
網路安全、資訊安全、資安技術、資安實務、隱私技術、網宇安全、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議題、密碼學、量子安全、人工智慧於資安實務應用、人工智慧資安防護。
三、指導教授限本學程專任老師，合聘老師不指導學生。
四、考試科目若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2">可使用計算機科目</td><td colspan="2">資訊安全</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62328
https://www.ee.ncku.edu.tw/</td></tr>
</table>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生	690	142	一、程式設計(資料結構及演算法) 二、計算機數學(線性代數及離散數學) 三、計算機組織與系統(計算機組織及作業系統)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85 名、乙組 5 名。 二、考生錄取後，未修畢計算機組織、資料結構、離散數學者，需補修完成方能畢業，補修限本校電資學院與工科系開授之課程。 三、參考書目請見系網頁。 四、請攜帶 2B 鉛筆及原子筆應試。
	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須相關工作年資 2 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文件)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或週末授課為原則。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四、學雜費基數比照電機資訊學院研究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伍仟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五、專班修業規定詳見 https://aigp.ncku.edu.tw/p/412-1181-24608.php?Lang=zh-tw
		693	15	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專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2.學位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3.二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4.自傳 5.研讀計劃書 6.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 Github 程式作品、個人職務表現、獲獎、創作、專利、發明、著作、證照等) 7.推薦函一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審查 ②面試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2500 轉 13 https://www.csie.ncku.edu.tw/zh-hant/ncku_csie/	
醫學資訊研究所	一般生	270	14	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在校成績 2.資訊能力(國內外比賽獲獎、程式設計能力證明) 3.專題與研究能力(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計畫、簡要研究計畫書或專題報告、著作) 4.外語與其他能力(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獲獎、社團活動、獎勵) 5.讀書計畫(個人簡歷、讀書計畫、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 6.考生個人審查資料(須至本所入學考試系統登打，詳細請見所網頁公告，**未完成登錄或登錄不全致影響審查分數，請自行負責**) 7.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	一、含甄試名額 10 名。 二、**審查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四、錄取後未修畢基礎課程者，需補修及格後方得畢業，課程資訊請參閱本所網站 https://www.imi.ncku.edu.tw/zhhant/education/studyRegulations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2500 轉 14 https://www.imi.ncku.edu.tw/zh-hant/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070	15	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在校成績 2.資訊能力(人工智慧軟硬體專長、大型 AI 模型訓練及調整、多模態數據分析、國內外比賽獲獎、程式設計能力證明) 3.專題與研究能力(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計畫、簡要研究計畫書或專題報告、著作) 4.外語與其他能力(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獲獎、社團活動、獎勵) 5.讀書計畫(個人簡歷、讀書計畫、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 6.考生個人審查資料(須至本學程考生資料表系統登打，詳細請見當年度學程網頁公告，**未完成登錄或登錄不全導致影響審查分數，請自行負責**) 7.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	一、含甄試名額 9 名。 二、**審查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四、錄取後考生未修畢「計算機組織」、「資料結構」、「線性代數」者，須補修及格後方能畢業，補修僅限本校電資學院與工科系開授之課程。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2500 轉 14 https://aim.ncku.edu.tw/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代碼</th><th colspan="2">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10">建築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8">一般生</td><td>甲組
591</td><td>10</td><td rowspan="8">72</td><td rowspan="6">甲乙丙戊己組</td><td rowspan="6">一、審查
(甲乙組 50%、丙組 20%、戊組 40%、己組 3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審查申請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2.大專歷年成績單
3.建築設計作品集或工作經歷或論文(須註明係獨立完成或多人參與完成，多人參與完成者須表明所參與之部分)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
(甲乙組 50%、丙組 80%、戊組 60%、己組 7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td><td rowspan="10">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5 名、乙組 6 名、丙組 4 名、丁組 6 名、戊組 6 名、己組 6 名、庚組 10 名。
二、考生僅限報考一組。
三、研究方向
甲組：設計理論與數位製造
乙組：環境規劃
丙組：建築歷史與文化資產保存
丁組：建築結構
戊組：建築工程與管理
己組：建築環境控制
庚組：建築設計
四、甲乙丙戊己組：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另書面通知(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五、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 1/2 為限)。
六、丁組：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時攜帶下列文件以為輔助審查資料：大專歷年成績單、建築設計作品集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工作經歷、研究計畫書、自傳、報告、論文著作等)。
七、庚組甄試生缺額由一般生甲、乙、丙組三組依序遞補(即第一個缺額由甲組遞補；第二個缺額由乙組遞補；第三個缺額由丙組遞補)。</td></tr>
<tr><td>乙組
592</td><td>12</td></tr>
<tr><td>丙組
593</td><td>8</td></tr>
<tr><td>丁組
594</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戊組
595</td><td rowspan="2">11</td></tr>
<tr><td rowspan="2">己組
596</td><td rowspan="2">11</td><td rowspan="2">丁組</td><td rowspan="2">一、筆試（50%）
1.（80%）建築結構力學
2.（20%）英文(B)
二、面試（50%）
參加時自行攜帶審查資料(詳備註)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筆試</td></tr>
<tr><td>庚組
597</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可使用
計算機科目</td><td colspan="4">建築結構力學</td></tr>
<tr><td rowspan="3">在職專班</td><td colspan="2">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 colspan="4">須相關工作年資 5 年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文件)</td><td rowspan="3">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面試名單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學雜費基數依照規劃與設計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td></tr>
<tr><td>598</td><td>13</td><td colspan="4">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審查申請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2.歷年成績單
3.作品集或論文、著作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須註明係獨立完成或多人參與完成，多人參與完成者須表明所參與的部分)
4.研究計畫書
5.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5">(06)2757575 轉 54100
https://www.arch.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5">都市計劃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4">一般生</td><td>甲組
631</td><td>34</td><td rowspan="4">43</td><td rowspan="3">甲組</td><td rowspan="3">一、筆試（60%）
1.（50%）都市計劃概論
2.（50%）規劃分析方法
二、面試(含資料審查)（40%）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書
4.推薦函 2 封(請至本系網頁下載規定格式)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作品集、論文、報告、競賽得獎、外語檢定、能力證明等)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筆試</td><td rowspan="5">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21 名、乙組 9 名。
二、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名單公告於本系網頁。
三、審查資料須於筆試放榜日(含)起 5 日內寄送至本系。審查資料收件人：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地址：701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四、研究方向：都市及國土規劃、都市設計與再生、住宅與經濟產業、運輸規劃與都市工程、氣候變遷與都市防災、模擬資訊科技與決策支援系統等領域。
五、本系碩士班訂有學生畢業外語門檻，相關規定請至本系網頁/學生專區/課程與修業資訊查詢。</td></tr>
<tr><td>乙組
632</td><td>9</td></tr>
<tr><td colspan="2">可使用
計算機科目</td><td colspan="3">規劃分析方法</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6)2757575 轉 54200
https://up.nck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 colspan="2">代碼</th><th>招生名額</th><th>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5">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d>甲組(設計組)：限設計相關科系畢業生(含應屆)報考。
乙組(跨域組)：限非設計相關科系畢業生(含應屆)報考
*報考組別說明，請參見系網站。</td><td rowspan="3">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5 名、乙組 5 名。
二、考生僅限報考一組。
三、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四、研究方向
A：整合與策略設計
B：人因與互動設計
C：人本科技與系統設計
D：認知與感性經驗設計
五、學士學位非設計相關系所畢業者，須補修大學部課程 12 學分。
六、學士學位為設計相關，但非工業設計相關系所畢業者須補修大學部課程 6 學分。
七、學歷背景及補修學分由「學生教務發展委員會」認定。
八、錄取生應於報到後兩星期內，應選擇 A、B、C、D 四組其中一組並選定指導教授。
九、各組第一名提供一學年獎助學金每月壹萬元。
十、碩士生可申請日本千葉大學、九州大學雙聯學位，申請辦法參見系網站。</td></tr>
<tr><td>甲組
641</td><td>25</td><td rowspan="2">34</td><td rowspan="2">一、審查（5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設計相關作品集或相關專業資料(含創作說明書，請至本系網頁下載規定格式)
3.研究計畫書(至多 4 頁)
4.自傳(至多 2 頁)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論文、著作、競賽得獎、外語檢定、能力證明)
6.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td></tr>
<tr><td>乙組
642</td><td>9</td></tr>
<tr><td rowspan="2">在職專班</td><td colspan="2">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d>須相關工作年資 2 年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文件)</td><td rowspan="2">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二、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三、學雜費基數依照規劃與設計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td></tr>
<tr><td>643</td><td>10</td><td>一、 審查（6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個人資料
2.自傳
3.工作經驗
4.專業特殊表現
5.研究計畫
6.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二、 面試（40%）
◎ 同分參酌序：①審查 ②面試</td></tr>
<tr><td colspan="3">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54343
https://ide.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5">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td><td rowspan="4">一般生/在職生</td><td>甲組
261</td><td>5</td><td rowspan="4">14</td><td rowspan="3">一、 筆試（40%）
甲組 1.（20%）英文(B)
2.（40%）創意設計
3.（40%）品牌與行銷企劃
乙組 1.（20%）英文(B)
2.（40%）創意設計
3.（40%）數位媒體與互動設計
丙組 1.（20%）英文(B)
2.（40%）創意產業概論
3.（40%）企劃實務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二、面試(含資料審查，全部英語面試)（60%）
面試時自行攜帶下列表件
1.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履歷表
3.自傳
4.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函、各項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作品集或在專業領域具有卓越表現之證明）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筆試</td><td rowspan="4">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3 名、乙組 2 名、丙組 3 名。
二、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審查資料請以英文撰寫為原則。
四、研究方向
甲組：品牌與行銷企劃
乙組：媒體與互動設計
丙組：產業與服務創新
五、授課安排時間為平日日間，採全英語授課。
六、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需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七、畢業學位考前需通過英文檢定，相關畢業門檻請參見本所網頁之修業辦法。</td></tr>
<tr><td>乙組
262</td><td>4</td></tr>
<tr><td>丙組
263</td><td>5</td></tr>
<tr><td colspan="3">系所聯絡資訊</td><td>(06)2757575 轉 54360
https://icid.ncku.edu.tw</td></tr>
</table>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110	9	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個人履歷 2.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碩士學位創作實踐計劃書(以 A4 直式規格，字體 12pt，內容須包含自傳、目標、計劃內容、執行方法與步驟) 4.作品資料(格式不拘，共同創作須註明在作品中之貢獻) 5.其他有助於說明個人能力之資料(如專利、得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展演證明、工作經歷等) 6. 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	一、含甄試名額 5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學程網頁**(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 四、本學位學程報考資格不限背景，歡迎空間及設計類科系(如建築、工業設計、產品設計、服裝設計、新媒體藝術、數位媒體設計、互動設計、視覺傳達) 及工程類科系(如資訊工程、電機、機械、材料等)背景的學生，對跨領域科技藝術與設計整合研習創作有興趣且具創新思維與執行力者報考。 五、本學位學程以數位製造、混合實境、互動藝術、資訊視覺等新科技媒材創作為主要探索的領域，並著重設計思考能力以及整合性思維的養成。最新訊息請參考本學程官網公告。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4100 https://technoart.ncku.edu.tw/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IMBA	在職專班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須相關工作年資 1 年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文件)。	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二、全部課程以英文授課，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三、本專班學分費每學分玖仟元，學雜費基數每學期壹萬貳仟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四、本所相關先修課程及其他修業規定，請詳閱本所網頁或洽所辦詢問。 五、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190	25	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專畢業成績單 2.工作相關資料(年資、證照、表現等) 3.專業特殊表現及研究計畫(請擇優扼要簡述) 4.自傳(對管理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及獎勵、生活紀要、社團活動)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檢成績或得獎紀錄)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審查 ②面試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3011 https://imba.ncku.edu.tw	
會計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730	39	一、財務會計學（40%） 二、成本與管理會計學（30%） 三、審計學（30%）	一、含甄試名額 20 名 二、擇優提供一學年獎學金，每月至多壹萬元。 三、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可使用計算機科目		1.財務會計學 2.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3.審計學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53400 https://www.acc.ncku.edu.tw/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代碼</th><th>招生名額</th><th>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5">財務金融研究所</td><td rowspan="2">一般生</td><td>740</td><td>27</td><td>一、經濟學（30%）
二、財務管理（40%）
三、統計學（30%）</td><td rowspan="3">一、含甄試名額 13 名。
二、錄取報到生未取得大學部中級會計學 6 學分者，或已取得而分數未達 70 分者，須補修及格後方能畢業。
三、擇優提供一學年獎學金，每月至多壹萬元。
四、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td></tr>
<tr><td colspan="2">可使用計算機科目</td><td>1.財務管理 2.統計學</td></tr>
<tr><td rowspan="3">在職專班</td><td colspan="2">報名資格附加規定</td><td>須工作年資 2 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文件)</td><td rowspan="3">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二、授課時間以平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三、面試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之 1.5 倍。(四捨五入)
四、學雜費基數比照管理學院一般生收費，每學分伍仟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五、錄取報到生未取得大學部初級會計學 6 學分者，須補修及格後方能畢業。
六、推薦函至多二封(非必繳，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741</td><td>49</td><td>一、審查（40%）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資料專用表
(請至本所網站下載規定格式)
二、面試（6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53432
https://www.acc.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3">統計與資料科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3">一般生</td><td>750</td><td>21</td><td>一、統計學（加重計分 50%）
二、數理統計（含機率概論）
三、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td><td rowspan="3">一、含甄試名額 12 名。
二、研究方向
以應用統計為主，理論統計為輔。應用統計分工業、商業及生物三個學群。
三、提供第一名獎學金一學期，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
四、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53606
https://www.stat.ncku.edu.tw/</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4">一般生</td><td>甲組
761</td><td>9</td><td rowspan="3">41</td><td>一、筆試（60%）
甲組：1.（45%）統計學 2.（45%）作業研究 3.（10%）英文(B)
乙組：1.（45%）統計學 2.（45%）生產與作業管理 3.（10%）英文(B)</td><td rowspan="4">一、含甄試名額丙組 24 名。
二、甄試生缺額由一般生乙、甲組依序遞補(即第一個缺額由乙組遞補；第二個缺額由甲組遞補)。
三、筆試成績通過者，再繳交審查資料，審查資料請依序合併成一份 pdf 檔，於筆試通過名單公告日（含）起 4 日內上傳至本系備審資料系統，系統網址公告於本系網頁-系所公告處。
四、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習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可畢業。
五、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td></tr>
<tr><td>乙組
762</td><td>8</td><td>二、審查（40%）
報名時免繳，筆試通過者再行繳交下列資料
1.個人資料審核表(請至本系網頁招生資訊下載)
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重要經歷與成就證明文件
4.專業能力證明文件
◎ 同分參酌序：①筆試 ②審查</td></tr>
<tr><td>丙組
763</td><td>24</td></tr>
<tr><td colspan="2">可使用計算機科目</td><td colspan="2">統計學、作業研究、生產與作業管理</td></tr>
<tr><td rowspan="3">在職專班</td><td colspan="2">報名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須工作年資 2 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文件)</td><td rowspan="3">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
四、學雜費基數比照管理學院一般生收費，每學分陸仟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td></tr>
<tr><td>764</td><td>42</td><td colspan="2">一、審查（5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專畢業成績單
2.自傳（對工業與資訊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及獎勵、生活紀要、社團活動）
3.工作相關資料（年資、證照、表現等）
4.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6.推薦函至多 2 封(非必繳，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53700(一般生) 53127(在職專班)
https://iim.nck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代碼</th><th colspan="2">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4">資訊管理研究所</td><td rowspan="3">一般生</td><td>甲組
771</td><td>7</td><td rowspan="3">32</td><td colspan="2" rowspan="3">一、筆試(60%)
甲組 1.（45%）管理資訊系統
2.（45%）計算機概論
3.（10%）英文(B)
乙組 1.（45%）計算機概論
2.（45%）資料結構
3.（10%）英文(B)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二、審查(40%)
報名時免繳，筆試通過者再行繳交下列資料
1.個人資料審核表(請至本所網頁招生資訊下載)
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重要經歷與成就證明文件
4.專業能力證明文件
◎ 同分參酌序：①筆試 ②審查</td><td rowspan="3">一、含甄試名額丙組 18 名。
二、甄試生缺額由一般生甲、乙組依序遞補(即第一個缺額由甲組遞補；第二個缺額由乙組遞補)。
三、筆試成績通過者，再繳交審查資料，審查資料請依序合併成一份 pdf 檔，於筆試通過名單公告日(含)起 4 日內上傳至本系備審資料系統，系統網址公告於本系網頁-系所公告處。
四、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習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所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可畢業。
五、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td></tr>
<tr><td>乙組
772</td><td>7</td></tr>
<tr><td>丙組
773</td><td>18</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6)2757575 轉 53700
https://iim.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6">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3">一般生</td><td>甲組
781</td><td>14</td><td rowspan="3">47</td><td>甲組</td><td>一、筆試(60%)
1.（10%）英文(B)
2.（45%）經濟學
3.（45%）管理學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二、面試（40%）
◎ 同分參酌序：①筆試 ②面試</td><td rowspan="3">一、含甄試名額丙組 20 名。
二、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甄試生缺額由甲、乙組依序遞補(即第一個缺額由甲組遞補；第二個缺額由乙組遞補)。
四、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網頁。</td></tr>
<tr><td>乙組
782</td><td>13</td><td>乙組</td><td>一、筆試(60%)
1.（10%）英文(B)
2.（45%）經濟學
3.（45%）統計學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二、面試（40%）
◎ 同分參酌序：①筆試 ②面試</td></tr>
<tr><td>丙組
783</td><td>20</td></tr>
<tr><td rowspan="3">在職專班</td><td colspan="2">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須工作年資 2 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文件)</td><td rowspan="2">一、授課時間：以平日夜間為原則。
二、報名審核表及報考資格審查(學歷及工作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時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審查及面試。
四、學雜費基數比照管理學院一般生收費，每學分肆仟陸佰伍拾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td></tr>
<tr><td>784</td><td>35</td><td colspan="2">一、筆試（50%）
管理學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二、審查（20%）筆試通過者於面試當日繳交
1.大學畢業成績單。
2.工作相關資料(年資、證照、發表、工作表現、獲獎紀錄等)
3.研究計劃書
4.自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三、面試（30%）
◎ 同分參酌序：①筆試 ②面試 ③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5">(06)2757575 轉 53305(日碩)/53308(碩專)
https://ba.ncku.edu.tw</td></tr>
</table>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國際企業研究所	一般生	790	18	一、筆試（60%） 1.（60%）經濟學 2.（40%）英文（A）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二、面試（40%） ◎ 同分參酌序：①筆試 ②面試	一、含甄試名額 10 名。 二、**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所網頁。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3500 https://ib.ncku.edu.tw/	
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801	6	37	甲組： 一、英文（B） 二、統計學 三、運輸學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含甄試名額丁組 20 名。 二、甄試生缺額由甲、乙、丙組依序遞補(即第一個缺額由甲組遞補；第二個缺額由乙組遞補；第三個缺額由丙組遞補)。 三、**乙組：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四、研究方向含旅客運輸、物流管理、運輸科技及其他交通運輸相關課題。 五、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網頁。 六、考試科目若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乙組 802	6		乙組： 一、筆試（70%） 1.英文（B） 2.統計學 3.經濟學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二、面試（30%）**參加面試時自行攜帶下列表件**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自傳 5 頁以內(含對交通管理之認識與研究方向) ◎ 同分參酌序：①筆試 ②面試	
		丙組 803	5		丙組： 一、英文（B） 二、統計學 三、運輸工程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丁組 804	20			
	在職專班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須工作年資1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二、研究方向： 旅客運輸、物流管理、運輸科技、電信管理、郵政管理、服務科學、觀光休閒暨其他管理相關領域。 三、學雜費基數比照管理學院一般生收費，每學分肆仟伍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四、**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805	25	一、審查 （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專畢業成績單 2.畢業證書、在職證明 3.工作相關資料（年資證明、工作表現等） 4.自傳暨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面試 （50%） ◎ 同分參酌序：①審查 ②面試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53237(一般生)、53201(在職專班) https://tcm.ncku.edu.tw/	
電信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810	14	一、筆試（70%） 1.英文（B） 2.經濟學 3.管理學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二、面試（30%）**參加面試時自行攜帶下列表件**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自傳 5 頁以內(含對電信管理之認識與研究方向) ◎ 同分參酌序：①筆試 ②面試	一、含甄試名 7 名。 二、**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研究方向： 1.電信產業與政策分析 2.電信事業經營管理 3.電信科技之應用與管理 4.電信與交通運輸之整合 四、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所網頁。 五、考試科目若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3237 https://tm.ncku.edu.tw/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一般生	甲組 251	11	15	一、筆試（60%） 甲組 1.（90%）運動科學概論 2.（10%）英文(B) 乙組 1.（90%）運動與休閒管理 2.（10%）英文(B)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二、面試（40%）**(面試含研究計畫及專業論文評析)** ◎ 同分參酌序：①筆試 ②面試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6 名、乙組 3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健康管理組 運動科技產業組 乙組：休閒管理組 三、**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四、考生錄取後須依照原報考之組別修業。 五、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乙組 252	4			
	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須工作年資 1 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文件)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研究方向：運動科技產業、健康管理、休閒管理 四、學雜費基數比照管理學院一般生收費，每學分肆仟伍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253	19		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畢業證書、在職證明 2.工作相關資料(如年資證明、工作表現、獲獎) 3.自傳暨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3090 https://pehl.ncku.edu.tw/	
數據科學研究所	一般生	090	11		一、統計學(含迴歸分析) 二、計算機概論(含資料結構)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含甄試名額 7 名。 二、研究方向： 以機器學習與人工智慧為主，並應用於各類大數據分析中。 三、提供第一名獎學金一學期，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 四、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3606 https://ds.ncku.edu.tw/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一般生	820	26		一、審查（50%） 1.自傳(請附相片)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4.推薦函一~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	一、含甄試名額 18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系所聯絡資訊				(06)2353535 轉 5531 https://biochem.ncku.edu.tw	
生理學研究所	一般生	830	19		一、審查（40%）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著作或文件 4.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6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	一、含甄試名額 14 名。 二、**審查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
	系所聯絡資訊				(06)2353535 轉 5422 https://phys-med.ncku.edu.tw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藥理學研究所	一般生	840	21	一、審查（4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著作或文件 4.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6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	一、含甄試名額 14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系所聯絡資訊		(06)2353535 轉 5471、5472 https://pharma.ncku.edu.tw/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一般生	甲組 851	22	一、審查（4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考生基本資料表(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4.其他相關有助於審查之著作或文件 5.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6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4 名、乙組 1 名。 二、**審查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研究方向 甲組：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乙組：寄生蟲學 丙組：微生物學、免疫學或寄生蟲學
		乙組 852	2		
	在職生	丙組 853	1		
		系所聯絡資訊		(06)2353535 轉 5611 https://micimmun.ncku.edu.tw/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一般生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甲組：畢業有藥學士學位，或藥學相關之同等學力者。 乙、丙組：畢業有藥學、醫、理、農、工、生命科學及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5 名、乙組 2 名、丙組 2 名。 二、**審查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四、研究方向 甲組：臨床藥學組 乙組：生物藥劑及基因體組 丙組：藥物化學組 五、丙組報考學生備審資料若提供專題報告者，推薦信須包括專題指導教授，否則將影響評分。 六、報考前請詳閱本所各組修業須知，畢業前須完成相關規定。
		甲組 861	7	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相關之著作或文件 4.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	
		乙組 862	4		
		丙組 863	4		
		系所聯絡資訊		(06)2353535 轉 5682 https://clpharm.ncku.edu.tw/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代碼</th><th colspan="2">招生名額</th><th>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4">環境醫學研究所</td><td rowspan="4">一般生/在職生</td><td>甲組
871</td><td>8</td><td rowspan="3">23</td><td rowspan="3">一、筆試（20%）: 英文（B）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二、面試（80%）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以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語檢定、特殊獎項、學術榮譽、論文發表、國家考試證書、專業證照...等(以 A4 大小 6 頁以內為原則，文字以 12 號字 20 點行距為原則)
3.推薦函二封(格式不拘)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筆試</td><td rowspan="3">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4 名、乙組 5 名、丙組 3 名。
二、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前需準備的資料、推薦函、EMAIL 寄達方式及面試時間於筆試放榜後公佈於本所網頁。
三、研究方向
甲組：職業與環境衛生
乙組：環境毒物學、化學分析量測技術
丙組：流行病學、生物統計、職業醫學
四、考生錄取後須依照原報考之組別修業。
五、本所訂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網頁「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td></tr>
<tr><td>乙組
872</td><td>9</td></tr>
<tr><td>丙組
873</td><td>6</td></tr>
<tr><td colspan="3">系所聯絡資訊</td><td>(06)2353535 轉 5568
https://deoh.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3">行為醫學研究所</td><td rowspan="3">一般生</td><td>880</td><td colspan="2">8</td><td>一、筆試（50%）
1.（50%）臨床心理學基礎
2.（50%）臨床心理學應用(含變態心理學、心理衡鑑)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二、面試（40%）+資料審查（10%）
資料審查項目報名時免繳，符合面試資格者再繳交
1.考生資料表(格式請至本所網頁點選新生入學資訊下載)
2.自傳(含未來研究興趣與讀書計畫)
3.大學成績單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資料審查 ③筆試</td><td rowspan="2">一、含甄試名額 4 名。
二、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時間將於筆試放榜後公告於本所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審查資料請依序合併成一份 pdf 檔案，email 至 em75100@email.ncku.edu.tw.
三、研究方向：臨床心理學(需實習)
四、錄取後若於大學學程中,未修畢專業心理學 24 學分、統計學相關 3 學分，須補修完成方能提出學位考試。
五、僅招收臨床心理學組。</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06)2353535 轉 5101
https://behmed.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3">分子醫學研究所</td><td rowspan="3">一般生</td><td>890</td><td colspan="2">17</td><td>一、分子生物學（70%）
二、英文(A)（30%)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td><td rowspan="2">一、含甄試名額 10 名。
二、第一、二名提供獎學金（辦法詳見分醫所網頁）。</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06)2353535 轉 3666、3556
https://imm-med.nck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代碼</th><th>招生名額</th><th></th><th>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7">護理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d>一、具國內護理師證書(如為應屆生則免附)。
二、甲乙丙丁組：大學護理系畢業生 (含應屆)。
三、戊組：醫護相關科系畢業，對行政、管理、品質、資訊等相關業務有興趣之基層或進階護理師或護理主管。
四、同等學力報考者需具備國內護理師證書及取得該執照後之護理相關工作經驗三年(檢具證明)。</td><td rowspan="5">一、含甄試甲組名額 3 名、乙組 2 名、丙組 2 名、丁組 2 名、戊組 2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成人護理
乙組：身心健康照護
丙組：產兒科護理
丁組：社區護理
戊組：護理行政
三、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四、審查成績標準請至本系網頁下載參閱
五、目前在職【不限護理實務領域(如醫院、衛生所、學校、工廠、長照機構)等】或非在職者皆可報考。
六、大學應屆畢業生未具臨床護理工作經驗者，錄取後須與指導教授討論，最晚入學一年後開始取得臨床護理正職工作經歷。
七、戊組有無招生名額請於報名前至碩士班最新消息處查詢或電洽。</td></tr>
<tr><td>甲組
901</td><td>5</td><td rowspan="4">19</td><td rowspan="4">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
2.臨床資歷(檢具證明及護理師證書，應屆畢業生免繳交)
3.自傳(含進修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臨床進階證明、英文能力證明、特殊獎項、論文或相關著作發表)
5.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td></tr>
<tr><td>乙組
902</td><td>4</td></tr>
<tr><td>丙組
903</td><td>4</td></tr>
<tr><td>丁組
904</td><td>4</td></tr>
<tr><td>戊組
905</td><td>2</td><td></td></tr>
<tr><td rowspan="2">專科護理師碩士在職專班</td><td colspan="2">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d>一、具有國內護理師證書
二、於醫院或社區從事相關醫療照護或健康促進之工作執業年資至少 3 年（含）以上
三、具專科護理師證書或不具專科護理師證書者均可報考。</td><td rowspan="2">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二、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周末為原則。
三、學雜費基數比照醫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伍仟伍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核可標準收費。
四、審查成績標準請至本系網頁下載參閱。</td></tr>
<tr><td>906</td><td>12</td><td></td><td>一、審查(5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臨床資歷(檢具專師證明或護理師證書)
3.自傳(含專案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臨床進階證明、英文能力證明、特殊獎項、論文或相關著作發表）
5.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06)2353535 轉 5039
https://nursing.ncku.edu.tw/</td></tr>
</table>

系所班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職生須具備醫檢或生技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檢具證明)。	一、含甄試名額 14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 四、第一名提供獎學金。(辦法詳見本系網頁)
	一般生	910	20	一、審查（4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簡歷及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資料、特殊獎項、發表文獻、研究報告等) 4.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6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	
	在職生		2		
	系所聯絡資訊			(06)2353535 轉 5783 https://mt.ncku.edu.tw/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920	12	一、審查（4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進修計劃書、自傳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過去研究經驗、臨床實務經驗、大學專題討論、社團活動等) 3.推薦函二封(請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含英文文章閱讀)（6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	一、含甄試名額 8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研究方向(以物理治療臨床與基礎研究為主) 1.骨科物理治療、運動醫學 2.神經物理治療、動作科學 3.小兒物理治療、動作發展 4.心肺物理治療、運動與健康科學 四、本考試入學皆為研究組
	系所聯絡資訊			(06)2353535 轉 5027 https://pt.ncku.edu.tw/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930	8	一、職能治療文獻閱讀(80%) 二、英文（B）(20%)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含甄試名額 5 名。 二、英文畢業門檻請參見本系網頁(在校生訊息與規定/碩士班/相關規定與辦法)
	系所聯絡資訊			(06)2353535 轉 5026 https://ot.ncku.edu.tw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一般生	940	10	(任選一科) 1.細胞生物學 2.解剖生理學概論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含甄試名額 6 名。
	系所聯絡資訊			(06)-2353535 轉 5291 https://anatomy.ncku.edu.tw	

系所班		代碼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公共衛生學系	一般生	950	14	一、筆試（60%） 生物統計學與流行病學 二、面試(含資料審查)（40%） **面試前郵寄下列資料至學系** 1.個人學經歷、著作、創作 2.大專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3.自傳 4.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檢定、公衛能力測驗、研究獎勵、國家證照) 6.推薦函至少二封(格式不拘)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筆試	一、含甄試名額 8 名 二、**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一周前須將紙本及電子檔審查資料寄達本系。 收件人：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地址：704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三、畢業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網頁。
		可使用計算機科目		生物統計學與流行病學	
	在職專班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須工作年資 2 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文件）	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二、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周末為原則。 三、學雜費基數比照醫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核可標準收費。 四、畢業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網頁。
		951	11	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個人學經歷、著作、創作 2.大專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3.自傳 4.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檢定、公衛能力測驗、研究獎勵、國家證照)。 6.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353535 轉 5561 https://publichealth.ncku.edu.tw/	
口腔醫學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乙組：國內大學須牙醫學系畢業生(含應屆)；境外大學須牙醫學系畢業生且具有中華民國牙醫師醫師執照。 二、報考在職者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具備全職服務工作證明，且經工作單位主管認可者。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3 名、乙組 2 名、丙組 1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時審查資料考生自行準備一式三份。 三、研究方向 甲組：基礎口腔醫學組 乙組：臨床口腔醫學組 丙組: 醫療器材組 四、在職生錄取生須於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甲組 961	4	一、審查（4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著作或文件 4.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6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	
		乙組 962	3	9	
		丙組 963	2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0012 或 60013 https://iom.ncku.edu.tw/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代碼別</th><th>招生名額</th><th>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4">臨床醫學研究所</td><td>一般生</td><td>340</td><td>16</td><td>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自傳（含個人簡歷及研究經歷）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全民英檢或托福成績、國科會大學專題討論研究報告等)
4.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td><td>一、含甄試名額 10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
四、面試需先繳交面試簡報，繳交時間與規格將於面試通知時一併告知。
五、第一名提供 1 學年獎學金。</td></tr>
<tr><td rowspan="3">在職專班</td><td colspan="2">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一、甲、乙組:大學畢業得有醫學士學位(含中醫學士、中醫系(含雙主修)、牙醫學士)，並有於教學醫院擔任住院醫師之資歷至少 2 年(含 PGY 訓練年資)，亦即 R1，對醫學研究或醫療發展學習有意願者(請檢附工作證明)。
二、丙組:生物醫學相關學士學位者，且相關工作領域已滿 2 年 (請附工作證明) 。</td><td rowspan="3">一、考生僅限報考一組。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
四、研究方向
甲組(生命科學暨轉譯醫學在職醫師組)：以培養訓練生物醫學科學研究為主的醫師科學家。
乙組(臨床試驗組在職醫師組)：以訓練人體臨床試驗相關研究醫師為目標。
丙組(臨床試驗組在職非醫師組)：以訓練人體臨床試驗相關研究人員為目標。
五、面試需先繳交面試簡報，繳交時間與規格將於面試通知時一併告知。
六、學雜費基數比照醫學院一般生收費，惟每學分費伍仟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七、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周末為原則</td></tr>
<tr><td>甲組 341</td><td>6</td><td rowspan="2">10</td><td rowspan="2">一、審查（5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畢業證書
2.大學歷年成績
3.自傳(含投考動機至少一千字以上)
4.研究計劃書
5.其他可供參考資料
6.推薦函二封(含服務單位主管推薦函，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td></tr>
<tr><td>乙組 342</td><td>2</td></tr>
<tr><td>丙組 343</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6)2353535 轉 3643
https://icmmed.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4">老年學研究所</td><td rowspan="3">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甲組：除乙組列出之學門及科系外，其餘均報考甲組
乙組：醫藥衛生學門類【包含：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護理、藥學、營養、公共衛生、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醫學技術及檢驗、醫務管理、口腔衛生、呼吸治療、長照及高齡照護相關科系等】</td><td rowspan="3">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2 名、乙組 5 名。
二、考生僅限報考一組。
三、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時間將於筆試放榜後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另行書面通知。
四、審查資料：請依序合併成一份 pdf 檔，寄至 em75086@email.ncku.edu.tw
推薦函紙本：寄至本所（郵戳為憑），收件人：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收，地址：7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醫學院)。
五、考生錄取報到時，已在職者需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六、本所訂有英文檢定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網頁「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
七、正取生報到就讀者擇優提供獎學金。</td></tr>
<tr><td>甲組 171</td><td>4</td><td rowspan="2">11</td><td rowspan="2">一、筆試（60%）
老年學與老年醫學概論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二、面試（40%）
面試前寄下列項目至學系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請至本所網頁下載規定格式）
3.履歷(含個人學經歷、自傳、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4.個人研究構想(撰寫內容應包含研究題目、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且字數以 1,000 字為限)。
5.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如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或個人作品，最多二項）。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筆試</td></tr>
<tr><td>乙組 172</td><td>7</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6)2353535 轉 5086
https://iog.ncku.edu.tw</td></tr>
</table>

系所班		代碼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360	15	一、審查（4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1500 字以內)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建議提供如英文能力檢定成績、特殊獎項、學術榮譽、發表文獻及相關產業經歷等) 4.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6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	一、含甄試名額 9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四、本所訂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網頁。
		系所聯絡資訊		(06)2353535 轉 5800 https://dfsr.ncku.edu.tw/	
政治學系政治經濟學碩士班	一般生	970	15	一、政治學 二、政治經濟學 三、英文(A)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含甄試名額 8 名。 二、提供一至二名獎學金，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助學金須配合工讀制度)
	在職專班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須工作年資 1 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文件)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為原則。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研究方向：同一般生。 四、學雜費基數比照社會科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肆仟貳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971	18	一、審查（5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相關工作經驗資料 2.大專畢業成績單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0250 https://www.polsci.ncku.edu.tw	
經濟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40	15	一、個體經濟學 二、總體經濟學 三、統計學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含甄試名額 5 名。 二、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三、考試科目若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6305 https://www.econ.ncku.edu.tw	
教育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980	22	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 5.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	一、含甄試名額 13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 四、擇優提供助學金。 五、本所辦理之在職生非在職專班生身分。 六、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6200 https://ed.ncku.edu.tw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 colspan="2">代碼別</th><th colspan="2">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3">心理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3">一般生</td><td>甲組
231</td><td>8</td><td rowspan="3">16</td><td colspan="2" rowspan="2">一、審查（4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招生碩士班資料審核表
(格式請至本系網站招生專區下載
https://psychology.ncku.edu.tw/recruit.aspx)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少於兩封將影響審查分數)

二、面試（6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td><td rowspan="3">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5 名、乙組 5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公告面試時間於本系網頁(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本所重視國際觀與跨領域學習，歡迎對心理學具強烈興趣或基本認識之其他專長者報考。
四、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勿僅規劃合聘或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
五、報考前，(1)建議聯繫論文研究領域相關之本系專任教師，以增進彼此了解。先參考本系教師資訊網頁，以了解教師研究領域。(2)請詳閱本系相關修業規定及「研究生入學規則、修業辦法」，如非心理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指定課程之補修。
六、錄取後不得轉組，若改變研究興趣，亦須先知會報考過程中所希望接受指導之本系專任教師，始得徵詢其他教師指導之可能。
七、本碩士班完成修業後，不具備心理師國考應考資格。
八、研究方向
甲組:視覺科學、注意記憶與學習、老化神經科學、情緒與睡眠、認知科技與產學、學習記憶神經生物學、心理藥物學、運動健康、正念、拖延心理學等。
乙組：組織與工商行為、文化與社會行為、發展心理學，神經與認知模擬、人工智慧(AI)心理學、心理語言學、行為資料的測量與分析、適性測驗、高齡心理與成人發展、心理病理學等。</td></tr>
<tr><td>乙組
232</td><td>8</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06)2757575 轉 56505
https://psychology.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5">法律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 colspan="3">一、甲、乙、丙組：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境外大學之法律系畢業或具有法律系雙學位而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法律系畢業同等學力者。
二、丁組：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境外大學之非法律系畢業或非具法律系雙學位之其他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同時符合報考資格與條件。
(法律學系含財經法律系、法學系、司法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等)</td><td rowspan="5">一、研究方向
甲組：公法組
乙組：民商法組
丙組：刑法組
丁組：科際整合法律組
二、甲、丙組選考第二外語者，於報名時應註明選考科目，亦得不選考。第二外語成績不計入總成績，但成績達六十分者，總成績加一分，滿分者加五分，餘依此比例計算。未滿六十分者不加分。
三、甲、丙組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選考第二外語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丁組最低錄取分數若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丁組：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必須檢附「書面審查資料」乙式 3 份，請至本系網頁下載規定格式，須於簡章所列之筆試放榜當日起 3 日內（含假日）郵寄，以限時掛號之郵戳為憑，請在信封上註明「成大法律學系碩士班丁組面試書面審查資料」，資料不全時，不另行通知，不受理補件。報考資料，恕不退件。
五、各組畢業學分數及相關修業規定依據本系網頁公告為準。</td></tr>
<tr><td>甲組
991</td><td>11</td><td rowspan="4">39</td><td>甲組</td><td>一、憲法（40%）
二、行政法（40%）
三、民法及刑法（20%）
四、(得任選一科或不選）1.日文 2.德文 3.法文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td></tr>
<tr><td>乙組
992</td><td>13</td><td>乙組</td><td>一、刑法（10%）
二、民法（30%）
三、商事法（30%）
四、民事訴訟法（30%）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td></tr>
<tr><td>丙組
993</td><td>8</td><td>丙組</td><td>一、刑法（45%）
二、刑事訴訟法（45%）
三、民法（10%）
四、（得任選一科或不選）1.日文 2.德文 3.法文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td></tr>
<tr><td>丁組
994</td><td>7</td><td>丁組</td><td>一、筆試（60%）
情境案例分析
◆ 考科皆不可使用計算機
二、面試（40%）
面試前郵寄資料至學系(詳備註四)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筆試</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代碼別</th><th>招生名額</th><th>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3">法律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3">在職專班</td><td colspan="2">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一、甲組: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境外大學之法律系畢業或具有法律系雙學位而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法律系畢業同等學力者。
（法律學系含財經法律系、法學系、司法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等。）
二、乙組: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境外大學之法律系(含雙主修)以外之學士以上學位資格者。
（法律學系含財經法律系、法學系、司法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研究所及其他性質類似之法律系所等。）
三、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具備工作經驗年資 2 年以上(含)。(請上傳工作證明文件)
四、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同時符合報考資格與條件。</td><td rowspan="2">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二、審查資料上傳不全時，不另行通知，不受理補件。
三、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四、研究方向
甲組：法律專業組
乙組：科際整合組
五、學雜費基數比照社會科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陸仟伍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td></tr>
<tr><td>甲組
995</td><td>13</td><td rowspan="2">27</td><td rowspan="2">一、審查(5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內容須包含詳細大綱及文獻回顧)。
2.如有其他已發表之參考著作。
3.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外文能力者，無者免附。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td></tr>
<tr><td>乙組
996</td><td>14</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6)2757575 轉 56100
https://www.law.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3">智慧科技系統碩士學位學程</td><td rowspan="3">一般生</td><td>490</td><td>13</td><td>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自傳（必須包含跨領域專長事蹟或潛力佐證）
3.研究計畫書(含申請動機、相關背景或經驗、預計投入的跨領域研究、未來發展或就業規劃等）
4.專題報告、作品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專題報告或作品若為多人合作者，請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與百分比，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5.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td><td rowspan="2">一、含甄試名額 7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面試時間請以本院網頁公告為準：
https://computing.ncku.edu.tw
三、就讀電資、科學、工程、數學及統計等領域之相關科系或具備跨領域研究專長。
四、需具備撰寫程式的基本能力（常用的程式語言如 Python、C/C++/C#、Java、R 或 Matlab 等，至少具備一項）。
五、開發 AI Robotics 軟硬體相關領域技術：機器人軟硬體技術、人機互動、機器學習、深度學習(Imitation Learning,LLM, VLM, VLA, Knowledge Distillation...)、數據科學、認知與腦科學、法律科技、智慧醫療、嵌入式系統等。
六、參與學院旗艦計畫 2（AI Robotics）相關研究。(參考連結)</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80970-101
https://computing.ncku.edu.tw/index.php</td></tr>
</table>

系所班		代碼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030	8		一、審查（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自傳（必須包含跨領域專長事蹟或潛力佐證） 3.研究計畫書(含申請動機、相關背景或經驗、預計投入的跨領域研究、未來發展或就業規劃等） 4.專題報告、作品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專題報告或作品若為多人合作者，請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與百分比，若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5.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5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	一、含甄試名額 5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面試時間請以本院網頁公告為準。 三、就讀電資、科學、工程、數學及統計等領域之相關科系或具備跨領域研究專長。 四、需具備撰寫程式的基本能力(常用程式語言如 Python、C/C++/C#、Java、R 或 Matlab 等，至少具備一項)。 五、開發生醫晶創相關領域技術：新興記憶體內運算架構、高速資料處理技術、基因邊緣運算晶片、FPGA 平台及相關硬體架構、數據科學、認知與腦科學、法律科技、智慧醫療等。 六、參與學院旗艦計畫 1（精準醫療與將創邊緣運算）相關研究。(參考連結)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80970-104 https://computing.ncku.edu.tw	
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甲組 011	5	13	一、審查（4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履歷資料及自傳(一千字以內) 3.甲組：英文研究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預計跨領域研究面向及永續議題參與等) 乙組：研究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預計生物電子醫學方向參與等) 4.語文能力證明(托福、雅思、多益、全民英檢、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培力英檢等英文相關檢定考試) 5.甲組：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社團活動、永續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參與成果(註明個人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簽名)、其他特殊成就或學術榮譽) 乙組：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6.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6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3 名，乙組 4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進入面試名單、時間將公佈於本學程網頁。 三、全部課程以英語授課。 四、研究方向 甲組(永續跨域)：永續環境生態工程、綠色金融、城市規劃與人文延續、新興能源技術與應用、資源永續管理等。 乙組(生物電子醫學)：神經訊號分析、生理電訊號感測、微奈米電子裝置、人工智慧輔助醫學診斷、智慧穿戴、再生醫學應用等。
		乙組 012	8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0202-35 https://mss.ncku.edu.tw/	
晶片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5A0	22		審查（10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個人審查資料表(請至本學程網頁之招生公告查看說明)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提供名次證明) 3.研究計畫書 4.自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6.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一、含甄試名額 19 名。 二、研究方向：智慧物聯網/智慧晶片系統/人工智慧系統晶片設計；生醫/感測/控制/類比前端積體電路設計；新興記憶體電路與智慧控制模組；先進射頻通訊晶片設計；電力電子/電源管理/綠能電子晶片電路與模組設計。 三、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業相關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2400-2853 https://ais2m.ncku.edu.tw/?action=department&dpid=1	

系所班		代碼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半導體製程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5B0	18	審查（10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碩士班招生個人審查資料(請至本學位學程網頁之招生公告查看說明) 2.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提供名次證明) 3.研究計畫書 4.自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6.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一、含甄試名額 14 名。 二、本學程以突破下世代半導體技術節點和研發前瞻元件為方向與國際級產業及機構合作，公同培育半導體領域之頂尖人才。 三、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2400-1922 https://ais2m.ncku.edu.tw/?action=department&dpid=2	
半導體封測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5C0	12	一、審查（4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個人審查資料表(請至本學程網頁之招生公告查看說明) 2.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提供名次證明) 3.研究計畫書 4.自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6.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6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	一、含甄試名額 9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研究方向：封裝元件設計、封裝材料/製程、封裝智慧製造、封裝永續循環經濟製造等領域。 四、錄取生可依本學院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當年度支給標準表申請獎學金。另外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業相關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
		系所聯絡資訊		(06)2093690 https://ais2m.ncku.edu.tw/?action=department&dpid=3	
關鍵材料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5D0	16	一、審查（4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個人資料表(請至本學位學程網頁之招生公告查看說明) 2.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提供名次證明) 3.研究計畫書 4.自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二、面試（6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	一、含甄試名額 12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將公告於本學程網頁，不另行通知。**(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不需推薦函。 四、研究方向：二維材料開發與應用、奈米/量子技術、功能性材料與元件、能源材料與元件、奈米表面與介面分析等領域。 五、錄取生可依本學院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當年度支給標準表申請獎學金。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業相關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5252-161 https://ais2m.ncku.edu.tw/?action=department&dpid=4	

系所班		代碼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筆試科目順序為同分參酌序)	備註
智慧與永續製造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5E0	12	一、審查（40%）: **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1.個人審查資料表(請至本學程網頁之招生公告查看說明) 2.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提供名次證明) 3.研究計畫書 4.自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6.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二、面試（60%） ◎ 同分參酌序：①面試 ②審查	一、含甄試名額 9 名。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日期詳附件三) 三、研究方向：發展達成碳中和永續發展的智慧製造技術，包含氫能冶煉技術、智能模擬輔助製程設計、循環經濟技術、低碳減排技術、綠能應用元件等。 四、錄取生可依本學院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當年度支給標準表申請獎學金。另外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業相關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
		系所聯絡資訊		(06)2093690 https://ais2m.ncku.edu.tw/?action=department&dpid=5	

壹拾、 考試科目時間表

系（所）班別	日期	第一節 預備鈴 08:15 考試鈴 08:20—10：00	第二節 預備鈴 10:35 考試鈴 10:40—12：20	第三節 預備鈴 13:35 考試鈴 13:40—15:20	第四節 預備鈴 15：55 考試鈴 16:00—17:40
中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碩士班	1月27日	中國文學史、 中國經學史	中國思想史	中國語言文字學、 四書	古典文獻解讀
中國文學系 現代文學碩士班	1月27日	中國文學史	現代文學理論	作品閱讀與寫作	
外國語文學系	1月27日	英文閱讀與評析、 語言學概論	英國文學、 語言教學概論	美國文學	
歷史學系	1月27日	歷史	史料分析解讀		
藝術研究所	1月27日	藝術學			
台灣文學系	1月27日	台灣文學史	文學理論與文化研究、 語言學	文學文本解讀(華語)、 文學文本解讀(台語)、 文學文本解讀(客語)	外文文學文獻解讀(英文) 外文文學文獻解讀(日文)
考古學研究所	1月27日	考古學與文化資產	臺灣考古學	臺灣歷史與民族	
數學系應用數學	1月28日	高等微積分	線性代數		
化學系	1月27日	物理化學	有機化學	無機化學	分析化學
地球科學學系	1月28日	科學英文	普通物理、普通化學	地球科學、地球科學概論	應用數學
太空與電漿科學 研究所	1月28日	普通物理	應用數學		
機械工程學系 甲組、乙組、丁組	1月27日	熱力學、材料力學	動力學	工程數學	
化學工程學系	1月27日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有機化學	化工熱力學、 分析化學與儀器分析	化學反應工程、 物理化學	英文（A）
資源工程學系	1月28日	環境工程概論、 經濟學	土壤力學、熱力學、 資源管理問題解析	工程數學、統計學、 資源循環工程、 物理化學、材料科學導論	地學通論、 英文（B）
土木工程學系 甲組、乙組	1月27日	材料力學、基礎工程	結構學、土壤力學	工程數學	
工程科學系	1月28日	電子電路、通信系統、 資料結構、工程力學、 熱力學	控制系統、訊號與系統、 計算機概論、電磁學、 近代物理、流體力學、 材料力學	工程數學、線性代數、 計算機數學	英文（B）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 學系	1月27日			工程數學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1月27日	熱力學、材料力學、 自動控制	流體力學、工程力學、 動力學	工程數學	
環境工程學系	1月27日	衛生工程、 環境工程概論	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學、 流體力學	工程數學	英文（A）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	1月27日		工程數學、熱力學、工程力學、流體力學、材料科學、電子學、計算機概論、生理學、解剖學		
能源工程國際 碩士學位學程	1月27日	熱力學	科技英文	工程數學	
電機工程學系	1月27日	電路學、電子學	電子材料概論、控制系統、電力工程、計算機組織、生物資料庫與網頁工具	電機與控制概論（專）、 工程數學、資料結構、	電儀表學

系（所）班別	日期	第一節 預備鈴 08:15 考試鈴 08:20—10：00	第二節 預備鈴 10:35 考試鈴 10:40—12：20	第三節 預備鈴 13:35 考試鈴 13:40—15:20	第四節 預備鈴 15：55 考試鈴 16:00—17:40
通訊工程研究所	1月27日	通訊數學、電子學	通訊系統、電磁場與波	工程數學	
資訊工程學系	1月28日	計算機組織與系統	程式設計	計算機數學	
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1月27日	資訊安全			
建築學系碩士班丁組	1月28日			建築結構力學	英文（B）
都市計劃學系	1月28日	都市計劃概論	規劃分析方法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月28日		創意設計、 創意產業概論	品牌與行銷企劃、 企劃實務、 數位媒體與互動設計	英文（B）
會計學系	1月28日	財務會計學	審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1月27日	經濟學	財務管理	統計學	
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1月28日	數學	數理統計	統計學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1月28日		作業研究、 生產與作業管理	統計學	英文（B）
資訊管理研究所	1月28日		計算機概論	管理資訊系統、 資料結構	英文（B）
企業管理學系	1月27日			管理學（專）	
	1月28日		經濟學	管理學、統計學	英文（B）
國際企業研究所	1月27日			經濟學	英文（A）
交通管理科學系	1月28日	經濟學	統計學	運輸學、運輸工程	英文（B）
電信管理研究所	1月28日	經濟學	管理學		英文（B）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月28日			運動科學概論、 運動與休閒管理	英文（B）
數據科學研究所	1月27日	統計學	計算機概論		
環境醫學研究所	1月28日				英文（B）
行為醫學研究所	1月28日	臨床心理學基礎	臨床心理學應用		
分子醫學研究所	1月27日			分子生物學	英文（A）
職能治療學系	1月28日			職能治療文獻閱讀	英文（B）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1月28日	細胞生物學 解剖生理學概論			
公共衛生學系	1月28日		生物統計學與流行病學		
老年學研究所	1月28日	老年學與老年醫學概論			
政治學系 政治經濟學碩士班	1月27日		政治學	政治經濟學	英文（A）
經濟學系	1月27日	統計學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法律學系	1月27日	民法及刑法、民法、 情境案例分析	刑法、憲法	行政法、商事法、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日文、德文、法文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可使用計算機系所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可使用計算機系所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下列考科可使用計算機，請考生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應考，本校不提供計算機★

[如具有含 Prog(PRGM)、Run、DO 即不可使用]

系所名稱	考試科目
機械工程學系	材料力學、動力學、熱力學
化學工程學系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化工熱力學、化學反應工程、物理化學、分析化學與儀器分析
資源工程學系	土壤力學、資源循環工程、物理化學、材料科學導論、環境工程概論、統計學、熱力學
土木工程學系	結構學、材料力學、工程數學、土壤力學、基礎工程
工程科學系	電子電路、熱力學、工程力學、材料力學、流體力學、控制系統
環境工程學系	衛生工程、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學、環境工程概論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工程力學、流體力學、材料科學、電子學、熱力學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學、電路學、電儀表學、電力工程
通訊工程研究所	電子學、通訊系統、電磁場與波
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資訊安全
建築學系	建築結構力學
都市計劃學系	規劃分析方法
會計學系	財務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審計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財務管理、統計學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統計學、作業研究、生產與作業管理
公共衛生學系	生物統計學與流行病學

附件(三) 未辦理筆試之學系所面試日期一覽表

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未辦理筆試之學系所面試日期一覽表

115 年 12 月 30 日**前**於各系所網頁公告初試通過者參加複試名單

系所名稱	面試日期	系所名稱	面試日期
台灣文學系在職專班	1 月 09 日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IMBA)	1 月 16 日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1 月 09 日	財務金融研究所在職專班	1 月 09 日
物理學系	1 月 08 日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在職專班	1 月 09 日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1 月 12 日	交通管理科學系在職專班	1 月 16 日
地球科學系在職專班	1 月 09 日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 月 16 日
生命科學系	1 月 08 日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1 月 16 日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1 月 13 日	生理學研究所	1 月 13 日
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	1 月 11 日	藥理學研究所	1 月 15 日
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 月 09 日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1 月 13 日
土木工程學系丙、戊組	1 月 06 日上午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1 月 14 日
土木工程學系丁組	1 月 11 日上午	護理學系	1 月 12 日
土木工程學系在職專班	1 月 09 日上午	護理學系在職專班	1 月 09 日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1 月 10 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 月 11 日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在職專班	1 月 09 日	物理治療學系	1 月 09 日
工程科學系在職專班	1 月 16 日	公共衛生學系在職專班	1 月 09 日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在職專班	1 月 09 日	口腔醫學研究所	1 月 15 日
民航研究所	1 月 09 日	臨床醫學研究所	1 月 14 日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1 月 09 日	臨床醫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1 月 16 日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甲、乙、丙組	1 月 12 日	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	1 月 11 日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1 月 09 日	政治學系政治經濟學在職專班	1 月 09 日
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月 09 日	教育研究所	1 月 09 日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1 月 09 日	心理學系	1 月 08 日
電機工程學系己組	1 月 09 日	法律學系在職專班	1 月 09 日
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碩士在職專班	1 月 16 日	智慧科技系統碩士學位學程	1 月 12 日
醫學資訊研究所	1 月 15 日	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	1 月 12 日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 月 15 日	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月 16 日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1 月 14 日下午	半導體封測碩士學位學程	1 月 09 日
建築學系甲、乙、丙、戊、己組(含在職專班)	1 月 09 日	關鍵材料碩士學位學程	1 月 15 日
工業設計學系(含在職專班)	1 月 09 日	智慧與永續製造碩士學位學程	1 月 09 日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1 月 09 日		

附件(四) 各學系所報到方式一覽表

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各學系所報到方式一覽表

系所名稱	報到方式	系所名稱	報到方式
中國文學系	線上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線上
外國語文學系	線上	資訊工程學系	線上
歷史學系	線上	醫學資訊研究所	線上
藝術研究所	實體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線上
台灣文學系	線上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線上
考古學研究所	實體	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線上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實體	建築學系	線上
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	線上	都市計劃學系	線上
物理學系	實體	工業設計學系	線上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線上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線上
化學系	實體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線上
地球科學系	實體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MBA)	線上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線上	會計學系	線上
生命科學系	線上	財務金融研究所	線上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實體	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線上
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	實體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線上
工程管理在職專班	實體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在職專班	實體
機械工程學系	實體	資訊管理研究所	線上
化學工程學系	線上	企業管理學系	線上
資源工程學系	線上	國際企業研究所	線上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實體	交通管理科學系	實體
土木工程學系	線上	電信管理研究所	實體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線上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實體
工程科學系	實體	數據科學研究所	線上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線上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實體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線上	生理學研究所	線上
民航研究所	線上	藥理學研究所	實體
環境工程學系	線上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實體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實體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實體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實體	環境醫學研究所	線上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線上	行為醫學研究所	線上
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線上	分子醫學研究所	實體
能源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線上	護理學系	線上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線上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實體
電機工程學系	線上	物理治療學系	線上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線上	職能治療學系	線上
通訊工程研究所	線上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實體

系所名稱	報到方式	系所名稱	報到方式
公共衛生學系	線上	心理學系	線上
口腔醫學研究所	線上	智慧科技系統碩士學位學程	線上
臨床醫學研究所	實體	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	線上
老年學研究所	實體	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線上
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	線上	晶片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線上
政治學系政治經濟學碩士班	實體	半導體製程碩士學位學程	線上
教育研究所	線上	半導體封測碩士學位學程	線上
經濟學系	線上	關鍵材料碩士學位學程	線上
法律學系	線上	智慧與永續製造碩士學位學程	線上

國立成功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 所組別	學系所 組班 申請減免以 1 系所班組為限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520 元)【請勾選身分】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　(日)：　(夜)：		
應附證件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上述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於報名網頁產生繳款帳號前先點選低收(中低收)身分，最遲於 12 月 7 日中午 12 點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 Email 至 em50190@ncku.edu.tw，俟審核通過後，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6:30 後及假日寄送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通過者系統將自動產生繳款號碼。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2、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事先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3、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以 1 系所班組為限。		

國立成功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 所組別	學系(研究所) 班組		
所持國外學歷 (力)	校　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學系： 境外學歷(力)修業期間：西元_____年__月至西元_____年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學位別：☐學士學位(Bachelor’s degree) ☐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 ☐其他學位(請詳述)：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持(請勾選)☐國外☐大陸☐香港澳門學歷(力)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完成駐外或相關單位驗證採認程序。 2、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1)完成驗印或採認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加蓋認證章戳)。 (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加蓋認證章戳，外文應附中譯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需涵蓋當地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3、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國立成功大學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服務年資證明書

國立成功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任職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資	共計　　年　　月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報考在職研究生（含在職專班）者，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採計期間內累計之工作總年資。

二、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四、本證明書限在職人員（含在職專班）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名時用。

五、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

附件(八) 造字申請表

國立成功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組 班 別	1._____學系（研究所）_____組（班） 2._____學系（研究所）_____組（班） 3._____學系（研究所）_____組（班）		
聯絡方式	電話：(行動)　　(日)　　(夜) Email:		
需造字資料	☐姓　　名：_____ 需造字：_____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地　　址：_____ 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2.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或 E-mail 至綜合業務組(06-2766415；em50190@ ncku.edu.tw)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附件(九) 國立成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定

96 年 1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01 日 111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5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持入學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公平，特訂定本規定。

二、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每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 考生須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護照、居留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

四、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均相同，試題與應考系所組別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每節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以內，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卡）或試題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五、 各科答案卷（卡）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六、 考生除身分證件及必用之文具，所有物品均不得攜帶入座(含書籍、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及其他具有通訊、計算及記憶等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等)，如招生簡章規定可使用計算機之科目，以使用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為限，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申請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七、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應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簽名，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監試人員如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反時，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八、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亦不得在封面評閱區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於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十、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抄襲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一、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十二、 考生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或無故將答案卷（卡）污損、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三、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四、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交回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經勸止不理者，再加扣該科成績 3 分。

十六、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答案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七、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八、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九、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二十、 考生若有答案卷、答案卡遺失情況，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十一、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二十二、 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校區平面圖

國立成功大學校區平面圖




成杏校區
力行校區
敬業校區
自強校區
光復校區
成功校區
勝利校區
東寧校區
東豐路
小東路
勝利路
前鋒路
長榮路
林森路
大學路
台南火車站
生科系館
生物科技教學大樓
熱植所 生技所
醫護大樓
分醫所
統一
健康大樓
考古所 台文系館
心理健康中心
公衛大樓
社科院大樓
研發基金會
綠建築
附設醫院門診大樓
附設醫院
醫學院
臨藥所
生醫卓群大樓
醫技系館
醫工所
成杏廳
護理
系館
物治系館
職治系館
敬業三舍
教職員單身宿舍
敬業二舍
敬業
一舍
醫師
宿舍
數位科技大樓C-HUB
創產所
都計系館
文學院
修齊大樓
建築系館
規劃設計大樓
規劃與設計學院
工設系二館及空大
榕園
成功湖
中文
系館
建築科技大樓
禮賢樓
藝研所
歷史文物館
光復
三舍
大成館
工設系館
歷史系館
小西門
光復
二舍
唯農大樓
附工
雲平大樓
(行政大樓)
鳳凰樹劇場
光復
一舍
軍訓室
成功廳
學生活動中心I
藝術中心
管理學院
光復操場
國際會議廳
郵局
球場
中正堂
化學系
牙醫系
(舊生科系館)
口醫所(牙醫系)
海事所 自災學程
水利系館
海工
大樓
理學教學大樓
理學院
物理系
總圖書館
環工
系館
卓群
大樓
大新園
土木系館
新園
數學
系館
測量
系館
材料系館
資訊大樓
理化大樓
舊化學系館
資源系館
地科系館
舊物理系館
資訊系館
格致堂
綜合二館
綜合大樓
光電系
電漿所
校史館
博物館
工科系館
自強操場
照坤
精密儀器大樓
製造所
化工系館
電機三館
(啟端館)
機械系館
電資學院
電機系館
工學院
系統系館
產學創新總中心
奇美大樓
成大會館
校友聯絡中心
舊總圖書館
創新中心-旺宏館
太子學舍
能源學程 民航所
航太系館
科技大樓
自強職務宿舍
教職員單身宿舍
勝利
六舍
學生
活動中心II
勝三舍
勝二舍
游泳池及
球類場館
勝四舍
勝八舍
勝一舍
勝九舍
東寧
學人宿舍
學生宿舍
成大非營利幼兒園
東寧路
N
科系及學術中心
大樓
醫院
行政機關
展演中心
景點
體育
宿舍
其他